

# 漁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農業部漁業署 編印



# 編 輯 例 言

- 一、本法規暨解釋彙編係接續前一〇九年十一月編印之漁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中常用之法規及疑義解釋，並納編其年後新增之疑義及修正之法規予以彙整而成，俾供業務參考之用。
- 二、本彙編經就歷年之法令疑義解釋予以增刪彙輯，其未納入解釋彙編之解釋令於適用時儘量避免援用，倘須援引，應再請釋示為宜。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
- 四、為期蒐集相關資料詳實與完整，特邀請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彰化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及本署等派員協助參與並共同檢討，使本法規解釋彙編得以順利完成整理工作，謹此致謝忱。
- 五、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惟疏漏之處仍恐難免，如有刊誤時，悉以原函內容為準，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指正。

# 目 錄

壹、漁會法-----	1
貳、漁會法施行細則-----	33
參、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47
肆、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63
伍、漁會考核辦法-----	79
陸、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 辦法-----	87
柒、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95
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103
玖、漁會總幹事檢具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	149
拾、漁會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比率-----	153
拾壹、漁會法釋義-----	157
拾貳、漁會法施行細則釋義-----	225
拾參、漁會選舉罷免辦法釋義-----	239
拾肆、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釋義-----	251
拾伍、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 查辦法釋義-----	259
拾陸、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釋義-----	271

# 壹、漁會法



# 漁會法

## 沿革

中華民國 18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21 年 8 月 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7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13 日總統（64）台統（一）義字第 549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7 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478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23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37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4 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253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91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9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6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9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34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6 條之 3、第 29 條之 1、第 50 條之 5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第 42 條、第 46 條、第 49 條之 1、第 50 條之 2、第 50 條之 4、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總統（96）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78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49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20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增訂第 6-1、14-1~1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21 號令公布刪除第 50 條之 5；並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之 1、第 23 條之 1、第 26 條之 1、第 27 條、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31 號令公布修正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1～50-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11 號令公布修正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15 條第 6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41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49 條之 1 第 5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51 條之 2、第 52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第 2 條 漁會為法人。

第 3 條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第二章 任務

第 4 條 漁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一、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 十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 十三、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
- 十四、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十五、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污染。
-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 十七、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十九、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漁會舉辦前項之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漁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 第 5 條

漁會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任務，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

漁會辦理前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接受委託辦理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漁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業而為重大投資事項者，得由二個以上漁會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公司法規定，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三章

#### 設立及合併

#### 第 6 條

漁會分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各級漁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漁會，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

區漁會為基層漁會，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其漁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後，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區漁會名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省漁會變更組織為全國漁會後，其原任選  
之 1 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 7 條 同一漁區或同一鄉、鎮區內，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

第 8 條 區漁會因漁區狹小、漁業或經濟條件不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合併之。

第 9 條 區漁會應按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劃設漁民小組，為漁會業務基層推行單位。

第 10 條 區漁會所屬會員隨漁汛至轄外漁區作業時，得設臨時辦事處於各該漁區，處理有關業務，於漁汛結束時撤銷之；並將其成立及結束時間，通報當地漁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滿一百人以上時，得發起組織區漁會。

下級漁會應加入上級漁會為會員，並應受上級漁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漁會之設立，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案後依法組織之。

漁會籌備會及成立會，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 13 條 漁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並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 14 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區域及會址。
- 三、任務及組織。
- 四、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五、會員權利與義務。
- 六、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七、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其職掌。
- 八、會議。
- 九、共同設施之事業。
- 十、會費、經費、財產及會計。
- 十一、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 14 條  
之 1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二個以上區漁會，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合併組織一個區漁會。

區漁會應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 14 條  
之 2

區漁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

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區漁會名稱、合併後區漁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區漁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區漁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區漁會章程。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區漁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區漁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區漁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末聲明異議

者，視為同意。

區漁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區漁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第 14 條  
之 3

區漁會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區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 四、會員名冊。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 14 條  
之 4                    合併後區漁會應承受合併前區漁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區漁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區漁會。

第 14 條  
之 5                    合併後區漁會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區漁會之登記。

第 14 條  
之 6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

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三、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區漁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四、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區

漁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省漁會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員

### 第 15 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 一、甲類會員：

- (一) 遠洋漁民。
- (二) 近海漁民。
- (三) 沿岸漁民。
- (四) 淺海養殖漁民。
- (五) 魚塭養殖漁民。
- (六) 湖泊及河沼漁民。

#### 二、乙類會員：

- (一)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二)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

(三) 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15 條  
之 1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第 16 條

上級漁會以其下級漁會為會員。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之代表，由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漁會理事長為其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漁會聘、雇人員。

各級漁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 16 條  
之 1

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18 條

漁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第 19 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 第五章 職員

### 第 20 條

漁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區漁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二、全國漁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三、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漁會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

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漁會理事、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漁會理事、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上級漁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漁會理事、監事。

第 21 條 漁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漁會會員為限；上級漁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漁會出席之代表。

漁會應於理、監事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 21 條 漁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漁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漁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漁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

之 2 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三、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22 條 漁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漁會聘、僱人員、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魚市場承銷人及其聘、僱人員，或其他與漁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第 23 條 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漁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 23 條  
之 1

漁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漁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區漁會一百零一年十月第十八屆選任人員之任期至一百零六年三月止。高雄區漁會一百零二年八月第十屆選任人員之任期至一百零六年三月止。

第 24 條

漁民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 24 條  
之 1

漁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

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第 25 條 漁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漁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 26 條 漁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漁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 26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五年以

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

者，亦同。

第 26 條  
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26 條  
之 3

漁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向漁會保證。

前項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

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統一考訓之。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第 29 條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漁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之 1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無效。

##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 30 條 漁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第 31 條 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第 32 條 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漁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

名行之。

第 33 條 漁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第 34 條 漁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漁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七章 會議

第 35 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漁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區漁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劃分選區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 36 條 漁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漁會章程定之。

第 37 條 漁民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 38 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第二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第 39 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八章 經費

第 40 條 漁會經費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漁會應以其常年會費

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漁會。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運用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四、漁業改進推廣經費：限用於漁業指導及改良，按年或按漁期由漁船主、魚塭主繳納。但設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會，得向入漁會員收繳。其收費標準及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由主管機關核准。

五、農業金融機構提撥款：公營農業金融機構，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百分之四以上，充作各級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經費。

六、事業盈餘提撥款：依漁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七、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漁會事業補助費。

八、其他收入。

第 41 條 漁會各類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漁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漁會總盈餘。漁會總盈餘，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不得分配。
-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動支。
- 三、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四、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百分之八。
-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刪除)

## 第九章 監督

第 44 條 漁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第 45 條 漁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

第 46 條 漁會違反其宗旨及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

漁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 47 條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 48 條 漁會廢弛會務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整理完成，應即辦理改選。其整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漁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漁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第 49 條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  
之 1 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

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第 50 條 漁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  
清算人有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漁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存款人就信用部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第 50 條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之 1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50 條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之 2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50 條  
之 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 50 條  
之 4

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0 條  
之 5 (刪除)

## 第十章 附則

第 51 條 (刪除)

第 51 條  
之 1 漁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51 條  
之 2 各級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

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貳、漁會法施行細則



# 漁會法施行細則

## 沿革

中華民國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農礦部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六五九三一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九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六八〇三二一號令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一一三六六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二九七四五七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六四三七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八九〇四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八九一六五三號函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二一五一一五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〇九六〇一五六二〇六號令修正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11341395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21340253 號令刪除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6 款、第 32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40 條序文、第 1 款、第 6 款、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業部農漁字第 1131512182 號令修正第 2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

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二章 任務

第 3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傳播漁業法令或調解漁業糾紛事項，應指定專人為之；其為辦理調解漁業糾紛事項，並得成立專案小組。

第 4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業改進與推廣，第十款所定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與社會服務、第十一款所定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第十三款所定協助漁村建設與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及第十四款所定配合漁民組訓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第 5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業務，得設置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電臺。但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漁船通訊及第十四款所定配合漁民組訓事項，得設置單位或人員；其人事、經費，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各項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製造廠、冷藏庫、製冰廠、漁船修造廠及門市部。

第 8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得輔導在各基地作業之漁船主，組織各該基地營運小組，策劃營運事宜，並得選派專人駐各遠洋漁業基地服務。

第 9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定漁村、漁港旅遊及娛樂漁業，得設立漁業休閒旅遊部門。

第 10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特准漁會辦理相關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劃分漁區時，應會同有關單位組成勘查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依各漁港之漁業經濟條件，單獨或聯合劃設一個漁區。
- 二、漁港與其附近之魚塭區，劃設一個漁區。
- 三、魚塭集中地區附近無漁港者，劃設一

個漁區。

第 12 條 區漁會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合併後，應辦理改選；其理事、監事之任期，應重新計算。

不同縣(市)區漁會合併後，其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劃設之漁民小組，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不得少於五十人。

漁民小組劃設後，因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變更或會員人數減少至未滿五十人，得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漁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會員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團體贊助會員，以各該團體之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

第 15 條 下級漁會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除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選任代表之名額，應依下列規定：

一、會員人數在三千以上未滿九千者，一人。

二、會員人數在九千以上者，二人。

前項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

第一項選任之代表以甲類會員為限。

#### 第五章 職員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漁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漁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或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

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監事後，再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

第 19 條 漁會理事、監事有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不得兼任、經營情事者，漁會應通知其在三十日

內自行選擇；屆期不作決定時，由該漁會報請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解除其理事、監事職務。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屆期未能產生，係指未能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漁會員工歸級表由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

第 21 條 全國漁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訓練，應組設聯合訓練機構為之。

##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 22 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之會員代表。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
- 三、議決會務、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
- 四、議決各種章則。

- 五、議決漁業改進推廣費之收繳及運用。
- 六、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
- 七、議決漁會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本法第十八條所定會員除名之處分。
-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 23 條

漁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 四、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 五、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 六、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
- 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八、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 24 條

漁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
- 四、監察漁會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第 25 條

漁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 26 條 漁民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小組會議。
- 二、指導會員異動申報。
- 三、協助推動漁會業務。
- 四、反映小組會員意見。
- 五、宣達政令。

第 27 條 漁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監督執行之。

第 28 條 漁會與理事、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29 條 監事會為監察漁會財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漁會年度財務及會計帳冊。

第 30 條 漁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

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 第七章 會議

第 31 條 區漁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劃分選區，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 32 條 區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漁民小組劃分選區，漁民小組人數不足產生一名會員代表時，應與鄰近之漁民小組合併為一選區；選區劃定後，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會員代表應按改選前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之會員人數產生之。

第 33 條 區漁會會員代表名額規定如下：

- 一、會員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 二、會員在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為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
- 三、會員在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為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 四、會員在六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為四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 五、會員在一萬人以上者，為五十一人至六十一人。

前項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

第 34 條 漁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第 35 條 漁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

漁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屬於本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所定之決議，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前二項報請備查及核准事項，均應副知上級漁會。

## 第八章 經費

第 36 條 漁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37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款所定事業資金之籌募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

第 38 條 區漁會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規定收繳漁業改進推廣經費，得參照漁船噸位、漁業種類及魚塭面積等，擬訂收費標準，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收繳之。

區漁會收繳之漁業改進推廣經費，應納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並以百分之五提撥全國

漁會。

第 39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五款所定農業金融機構提撥款，農業金融機構應於每年決算核定後，撥交全國漁會專戶儲存；其運用管理實施要點，由全國漁會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九章 監督

第 40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為漁會整理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指定具有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會員五人至九人為整理委員，其中一人得為贊助會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代行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負責整理。整理委員因故出缺或不能勝任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另行指定之。
- 二、漁會原任理事、監事，不得為整理委員。
- 三、整理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為漁會整理期間之法定代理人。
- 四、漁會整理期間對外行文，以漁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 五、漁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執行秘書，其職責

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原有聘、雇人員除擇優留任外，一律解聘、僱。

六、漁會整理期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整理完成，由整理委員會辦理改選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重新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補足原屆任期，並將整理及改選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整理委員會於理事會、監事會成立後解散之。其無法如期完成整理者，得依本法第八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漁會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得派員檢查漁會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 4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第十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有關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各級漁會章程範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參、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 沿革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七七）台內社字第六四三七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一九〇九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八八六五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農授漁字第 0 9 8 1 2 8 2 3 0 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農漁字第 1011341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6 條、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113416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51346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613461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613479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49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農業部農漁字第 11315128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除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漁會之選舉、罷免，係指各級

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罷免。

第 4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漁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第 5 條 漁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 6 條 漁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

第 7 條 漁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

第 8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左：

-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 二、漁民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 三、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第 9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其選舉、罷免得移列於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10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

漁會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漁會及各辦事處或各漁民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前二項之選舉、罷免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

第 11 條

漁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漁民小組分別編訂，加蓋漁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漁民小組，而未遷出漁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漁民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漁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漁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區漁會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漁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漁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親持國民身分證向漁會申請閱覽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並以一次為限，且閱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 第 12 條

漁會應於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漁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漁民小組公告，敘明選舉人名冊於漁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七日，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漁會申請更正。

漁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函送上級漁會，一份存查。

前項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漁會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由漁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3 條

漁會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五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漁會辦理登記。其登記為上級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並應檢附所屬基層漁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第 14 條 漁會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候選人登記者，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漁會申請撤回登記，逾時不予受理。

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

第 15 條 漁會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左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上級漁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聘請之人員三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漁會理事長召集之，主管機關應派員指導監督。

第 16 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並由漁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漁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戶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戶籍等

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第 17 條 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舉，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18 條 漁會選舉之投票方式如左：

一、漁民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二、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主張，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 19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應依左列規定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

一、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每一投票所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漁會之聘任職員擔任，聘任職員不足時，得由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

二、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置監票員二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選舉人或罷免案之投票人互推，無法互推時，得由主席指定。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漁會之聘任職員擔任。

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辦理前項第一款選舉事務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20 條 漁會之選舉票、罷免票，應由各該漁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漁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

第 21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選舉人或罷免案之投票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罷免票，並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前項簽名或蓋章，以按指印代之者，應由指導員及發票員簽名證明。

第 22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應設置投票匱，經指導員、監票員會同檢查後當場密封。

第 23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自開始發票時起，立即停止辦理報到。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 24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匱，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25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投票所，除投票人外，非佩帶各該漁會製發標識之人員不得進入。

漁會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選舉、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布與選舉、罷免無關之在場人員離開會場。

第 26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指導員之同意或逕由指導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應令其退出，並得按情節輕重，當場宣布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在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案之投票人圈投者。
  - 三、將選舉票、罷免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者。
  -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圈投者。
  - 五、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六、其他妨害選舉、罷免工作之進行者。
- 漁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不得攜帶手

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第 27 條

選舉票、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漁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者。
- 二、不用漁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單記投票法圈選二人以上或連記投票法圈選人數超過規定之連記人數者；或在罷免票圈「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兩種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五、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所選何人或所圈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者。
- 六、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不完整者。
- 九、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十、選舉票、罷免票未加蓋漁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者。

選舉以連記投票法圈選者，如僅部分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以該部分為無效。

第一項無效票及第二項無效部分，應由指導員當場認定之，並在紀錄中敘明。

第 28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開票完畢後，選舉票、罷免票應集中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漁會名稱、屆次、種類、選舉票、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監票員會同會議主席、指導員驗簽後，交由

漁會妥為保管，俟下次改選完畢後焚燬之。

第 29 條 漁會之選舉，除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組長，次多者為副組長外，按其應選出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二項之抽籤，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指導員代為抽定。

第 30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眾唱名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導員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但發現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會議主席經指導員同意或逕由指導員於投票完畢後，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主管機關核辦。

會議主席未於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時，得由指導員代為之。

第 31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在開票結果宣布後，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分區投票選舉者，應於當場以口頭或書面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應於接受前項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核復。

第 32 條 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

罷免結果，應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當日，由指導員編造選舉、罷免情形紀錄二份，分送漁會及主管機關，並由漁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結果，應由漁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編造當選人簡歷冊候補理事、監事名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並副知上級漁會。

第 33 條

漁會選舉之當選人，先後當選上下級漁會理事、監事時，應於當選上級漁會理事、監事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分別向各該漁會自行擇任一職，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逾期未擇定者，即喪失其上級漁會理事、監事之當選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註銷，依候補順序遞補，並通知各該漁會。

第 34 條

選舉當選人由漁會發給當選證書。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得由漁會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 35 條

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舉理事、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

基層漁會依前項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

應於漁民小組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 36 條 漁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由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37 條 漁會選任人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向漁會提出，辭職書送達漁會時即生效力。漁會應向主管機關備案，並向原選出單位或會議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參加原任職務之補選。

第 38 條 漁會選任人員之罷免，由原選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但就任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39 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申請書，敘述事實及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向漁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40 條 漁會查明罷免申請書連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漁會提出罷免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連署人申請撤回連署後，不足法定人數者，應於收到該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之，並副知

主管機關。

第 41 條 漁會應於收到罷免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漁會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被罷免人為理事長者，由漁會總幹事通知之。

前項答辯書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 42 條 罷免申請書副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 43 條 漁會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異議，始得撤回。

第 44 條 漁會因罷免案舉行集會投票時，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 45 條 漁會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或漁民小組組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漁民小組會議。

理事長、常務監事或漁民小組組長本人為被罷免人或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一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 46 條 會員代表、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理事、

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常務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漁會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其出席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否決罷免。

第 47 條 漁會之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理由提出罷免。

第 48 條 辦理漁會選舉、罷免事務之工作人員或指導員，如有妨害選舉或罷免之情事者，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 49 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肆、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77）台內社字第 6436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94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農委會農授漁字第 09313215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8、14、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31322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113412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11341663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51346900 號令修正第 6、7、10、16~18 之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附表、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漁會屆次改選或漁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資格，且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 第 4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 第 5 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下列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一、區漁會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全國漁會為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登記期間為五個工作日。

#### 第 6 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

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

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

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為審核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 第 7 條

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漁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

前項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面談。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區漁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

## 第 8 條

各級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應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選小組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面談時，應邀請各該漁會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登記機關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將資格審查名冊及准予登記者成績評定名冊等資料送達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面談及計算總分；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不予面談或評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函請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以增補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為由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完成

復審。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復審之審理，僅以查對成績計算之正確性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評定合格人員，並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請受理登記機關於文到三個工作日內轉送各該漁會辦理聘任。

#### 第 10 條

漁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

主管機關應指派指導員列席漁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

漁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漁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點交漁會保管。

漁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簽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

漁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當場將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記明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記載於會議紀錄為附件，另一份併同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漁會名稱、屆

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漁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銷毀之。

漁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漁會。

第 11 條 漁會辦理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漁民小組選舉投票前完成總幹事遴選作業。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於漁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前，辦理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

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由主管機關依其當屆任內之各年度漁會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中途接任之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漁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予辦理屆次考核成績。

前項屆次考核成績之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13 條 現任漁會總幹事依前條辦理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為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主管機關應予優先評定為合格人員，除其他候聘人依第十六條評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外，不再遴選其他人員。

第 14 條 現任漁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或依主管機關辦理漁會年度考核成績最近二年均未達七十分者，申請登記為次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

現任漁會總幹事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者，如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應不予遴選。

前項任期之認定，以計算至該現任總幹事退休生效日期為止。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15 條 現任漁會總幹事於該屆次中途接任，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適用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6 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 一、學歷。
- 二、經歷。
- 三、品德操守。
- 四、工作表現。
- 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

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二、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

#### 第 17 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

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第 18 條

漁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中途出缺係因屆齡退休者，得於退休生效日前，先行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理事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未能依前二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第 18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

之 1

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漁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前項經評定合格人員為現任漁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重新申請登記於原漁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聘任總幹事表決票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				
項目及配分	說明及計分基準			
一、學歷 (二十五分)	1.獲碩士以上學位者二十一分。 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十九分。 3.獲學士學位者十七分。 4.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五分。 5.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 6.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7.高中(職)畢業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十分。 前七日學歷或考試，屬於漁業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四分，屬於農、法、商或管理科系者，按原標準另加三分。			
二、經歷 (二十五分)	1.按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應採之年資，每年以一·八分計算，以十年為限。 2.前日年資屬漁會編制內人員者，每年另加0·五分；屬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其他漁民團體編制內人員之漁業經歷者，每年另加0·三分。 3.登記前五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一分；累計達一六〇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二分。(訓練係以週、日記載者，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三、品德操守 (十分)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一、核給分數如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者，應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
	有具體優良事蹟	守法守分	在檢警調單位有不良紀錄或行為失檢事實	
四、工作表現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十分)	經服務單位 出具有記大功 具體事蹟	工作條理 負責盡職	曾受服務單位 紀錄有戒處 失或懲戒事實	二、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 核給分數九分 以上或五.九分 以下,而未檢具 具體證件並在 備註欄詳加敘 明具體事蹟者, 中央主管機關 得就其評定九分 以上,以八.九分 計;五.九分以 下,以六分計。
五、面談表現 (三十分)	1.表達能力及儀態：包括言辭有無條理、言語是否清晰及體態是否端正、健康，最多給五分。 2.專業知識：包括漁業及漁會有關知識，最多給十五分。 (1)漁業知識：指對漁業生產、運銷、加工、休閒、金融等知識及漁村問題之瞭解。 (2)漁會知識：指對漁會法規、金融法規、會務、業務及財務之瞭解。 3.工作抱負：包括工作意願及創見，最多給五分。 (1)工作意願：指對服務漁民之熱忱，或擔任漁會工作之抱負。 (2)創見：指對有關問題之改進創新、有無新穎構想及見地。 4.判斷能力：就其言談、構思，研判其是否具有判斷能力，最多給五分。			核給分數如高於 二十七分或低於 十八分者，遴選 委員應將具體事 實紀錄之。

附註：

- 一、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



## 伍、漁會考核辦法



# 漁會考核辦法

## 沿革

中華民國78年12月18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527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76092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4132205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41347969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10條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71346090號令修正第3條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81348665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公告第2條第2項、第3項及附表2、第3條第2項第3款、第4款、第5款、第7款、第3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款第1目、第2款序文、第1目、第6項、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農業部農漁字第1121316205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漁政、農業金融、漁會輔導等有關機關及全國漁會，依區漁會考核計分表所定考核項目與計分基準（如附表一），辦理區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

前項年度考核，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評定，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連同附表一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有關機關、全國漁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全國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全國漁會考核

計分表所定考核項目與計分基準（如附表二）辦理年度考核。

主管機關辦理一百二十年度漁會考核，其考核項目與計分基準，仍適用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規定。

### 第 3 條

漁會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

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

- 一、年度決算虧損。
- 二、漁會人員有人謀不臧、營私舞弊、盜用公款情事，經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判決確定。但漁會自行查報者，不在此限。
- 三、財產之累計折舊應提足未提足且未訂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辦理。
- 四、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 五、漁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漁會信用部部分業務。

六、漁會產製之漁產加工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七、其他違反漁會法、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缺失事項。

漁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甲等以上：

一、有累積虧損，未訂定彌補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彌補計畫辦理。

二、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拒絕聘任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

三、違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總幹事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者。

第 4 條

漁會對於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

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成績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為辦理復評，應組成復評小組，並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復評小組會議完成復評。復評小組開會通知單應於會議七日前，併同漁會申請復評資料及主管機關就復評項目內容之意見，以書面送達復評小組委員。復評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請復評漁會列席說明。

復評小組委員組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評小組  
九人：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漁政、農業金融、漁會輔導業務代表各一人。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三）全國漁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指派之代表各一人。

（四）學者、專家三人。

二、中央主管機關復評小組七人至九人：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漁政、農業金融、漁會輔導業務代表各一人。

（二）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

協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 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復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復評小組會議應就漁會申請之復評項目逐項討論。復評小組委員對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得提出意見列入紀錄。

復評小組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主席姓名。
- 二、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記錄人員姓名。
- 五、各復評項目內容之決議。
- 六、復評後漁會年度考核成績。

主管機關應於復評小組會議完成之次日起十日內，依復評小組所為決議核定復評成績，並將復評成績以書面送達申請復評漁會、有關機關；其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評者，並應送達全國漁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漁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結果，考列甲等以上之漁會，主管機關得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 6 條 漁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結果，考列乙等以下之漁會，應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措施提報理事會作成決議，並列管追蹤，主管機關應督導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年度考核時，發現漁會

有廢弛會務或其他重大事故者，應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年度考核時，發現漁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漁會之情事，應依漁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發現漁會聘、僱人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業務違失之情事，應令漁會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辦理漁會考核人員，有不實情事，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不正當方法，影響漁會考核評定成績者，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 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 辦法

## 沿革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二二○一六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513469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漁會甲類會員實際從事漁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遠洋漁民最近一年實際出海從事遠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二、近海漁民最近一年實際出海從事近海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三、沿岸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出海從事沿岸漁業勞動達四個月以上，持有海

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淺海養殖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淺海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

五、魚塭養殖漁民：

(一) 自有或使用他人魚塭土地面積○·二公頃以上之魚塭養殖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魚塭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二) 最近二年每年受僱從事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之受僱魚塭養殖漁民，持有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者。

六、湖泊、河沼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湖泊、河沼漁業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第 3 條

漁會乙類會員實際從事漁業合於下列各款

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勞動且持有二十噸以上動力漁船漁業執照之漁船主，或持有漁業權執照之漁業權人，實際從事漁業經營滿二年以上者。
- 二、僱用他人從事魚塭養殖勞動之魚塭主，自有或使用他人魚塭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實際從事魚塭養殖經營滿二年以上，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 三、水產學校畢業，或持有經主管機關或學術機構認定在漁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經主管機關、學校出具證明文件。

#### 第 4 條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有上級漁會者，上級漁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三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漁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

#### 第 5 條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漁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

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

第 6 條 資格審查小組於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得指派人員至現場進行查證。

第 7 條 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漁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漁會應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漁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

之 1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自其喪失候選資格之

日起生效。

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漁會理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柒、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 認定辦法



#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 沿革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二一三二一八四五號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二一三二二〇〇五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二〇三四九號令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三一三二〇九六四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一〇五一三四七三六一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第 17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漁會甲類會員，係指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者；其證明文件如下：

- 一、遠洋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二、近海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三、沿岸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

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四、淺海養殖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五、魚塭養殖漁民：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六、湖泊、河沼漁民：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者，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第 3 條

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不受前條第一項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之限制。

### 第 4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區漁會乙類會員，證明文件如下：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及漁業權人應領有漁業執照；魚塭主應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應有足以證明其學歷、著作或發明及從事有關改良、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三、從事漁業勞動，其漁業勞動時間不合

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應持有可供查證之漁業勞動收入證明文件。

第 5 條 申請加入區漁會會員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第二條或第四條所定之證明文件，向設籍區漁會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時間之證明文件，得於入會後六個月內補送；屆期未補送者，廢止其會員資格。

第 6 條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區漁會應設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由總幹事召集之。
- 二、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應將會員入會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彙整，並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並敘明具體意見，造具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
- 三、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漁會編造會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之審查，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並請有關單位列席指導。

第 7 條 區漁會應將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區漁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區漁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該會員應填具會員異動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漁會辦理異動登記，或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退會。

漁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理事會應予審定出會，並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

漁會會員有本法第十九條出會情形之一者，會員資格當然喪失，並隨之出會，其出會事實由理事會確認。

漁會會員出會後，重新申請入會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會員之資格變更者，區漁會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理事會審查，當事人屆期不提出者，由區漁會逕送理事會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已加入之會員，由區漁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區漁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並將查對結果提報理事會；其涉及會員資格之得喪變更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區漁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應按漁民小組為單位，分甲類、乙類、

贊助會員三類編造一式二份，一份由區漁會存查，一份送所屬漁民小組。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永久保存。

第 12 條 區漁會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向區漁會提出，並以書面送達區漁會之日起生效；區漁會並應列冊提報理事會。

前項會員退會前應對區漁會應履行之義務尚未履行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履行。

第 13 條 區漁會會員因提供不實之證件、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經區漁會查證及理事會審查後，撤銷其會員資格，其自區漁會所獲得之不當利益，區漁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予以追償。

區漁會會員不服第八條、第九條或前項審定或審查結果者，得準用第七條規定申請復審。

第 14 條 區漁會理事、總幹事或會務人員辦理會員資格審查事務，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審查作業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區漁會審查會員資格對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擬定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提經

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 沿革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六九一六一二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九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七九五六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一五二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一〇一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七五二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八四八五九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內政部臺內社字八九七二七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 9 6 1 3 2 3 3 6 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01340571 號令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45 條、第 5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11341013 號令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第 13 條附表四、附表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313474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6 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5134680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第 86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61348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49、68、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81347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44、71、7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1113486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25 條附表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3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附表 3、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38 條、第 50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2 條第 5 項、第 64 條第 4 項、第 7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77 條、第 78 條第 3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農業部農漁字第 1131512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聘任人員：指經由漁會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及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職員。
- 二、編制員工：指聘任人員及漁會僱用之技工、工友。
- 三、特約人員：指漁會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需求僱用之人員。
- 四、員工：指編制員工及特約人員。
- 五、勞工：指總幹事外，與漁會有勞雇關係之人員。

第 3 條 漁會應設人事管理單位或置人員，辦理人事管理工作。

第 4 條 漁會應與其總幹事訂定委任契約；並與其勞工訂定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約定事項，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第 5 條 漁會應訂定工作規則，其內容應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各款所定事項。

前項工作規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

管機關核轉漁會會址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揭示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章 編制及員額

第 6 條 漁會應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如附表一），就其需求設置各種編制員工職務，分別掌理各部門工作。

第 7 條 編制員工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如附表二）辦理。

第 8 條 漁會每年最高編制員工員額，依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如附表三）及漁會年度總收益核算表（如附表四）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漁會實際聘僱之編制員工員額，不得超過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編制員工員額（以下簡稱核定編制員額）；超過者，在員額未降至核定編制員額前，遇缺不補。

第 9 條 漁會依業務需要及員額，得設部、場（廠）、辦事處、股，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部（股）：

（一）未滿三十人，得分股辦事；每股不得少於四人。

（二）三十人以上者，始得分部辦事。部以下得設股；每部不得少於二

股，每股不得少於四人。

二、漁會依其興辦事業需求得設部、場（廠）。

三、漁會為服務轄區偏遠地區漁民得設辦事處。

漁會設有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

第 10 條 漁會編制員工員額比率，依其職等及進用，規定如下：

一、第六職等以上：不得超過核定編制員額百分之三十。

二、技工、工友：不得超過核定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

漁會得視業務需要置秘書；實際聘僱之編制員工員額不足三十人者，得置秘書一人，三十人以上者，每滿三十人得增置秘書一人。

第 11 條 漁會為配合漁業繁忙季節，得僱用特約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核定編制員額百分之十。

### 第三章 進用

第 12 條 漁會除總幹事外，其編制員工應具備之資格，依漁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五)之規定。

第 13 條 漁會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前項漁會統一考試分為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及在職編制員工升等考試，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辦理。

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除有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情事外，開缺漁會不得拒絕聘任；違反者，該漁會當年度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第 14 條

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應參加全國漁會辦理之新進聘任人員訓練。

漁會應於其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向全國漁會報送受訓名冊。

前項聘任人員經訓練合格且聘任服務年資滿六個月者，始得參加年度考核。

第一項聘任人員經訓練合格且服務達該漁會於考試公告之一定期間者，得向任職漁會申請聘任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書，由該漁會核轉全國漁會核發之。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第三項之聘任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書，應包含報考職務職等及類別。

#### 第 15 條

漁會僱用之技工、工友，應參加全國漁會辦理之新進技工、工友訓練。漁會應於其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向全國漁會報送受訓名冊。

技工、工友經訓練合格且服務年資滿六

個月者，始得參加年度考核。

訓練合格且在該漁會服務滿六個月者，得向任職漁會申請技工、工友任用資格證明書，由該漁會核轉全國漁會核發之。

第 16 條

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因疾病、懷孕、生產、配偶或一等血親病危、重症，或其他經全國漁會認定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而須延訓者，得檢具事證向任職漁會提出申請，經該漁會核准予以延訓，並副知全國漁會。

延訓申請除有特殊因素外，以一次為原則。

第 17 條

取得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聘任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書者，離職後再由漁會聘任時，免再受新進聘任人員之考試及訓練。其任用職等及職級，以不超過其離職時之薪點，並符合附表五漁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規定之範圍內，與漁會合意約定之。

取得第十五條第三項技工、工友任用資格證明書者，離職後再至漁會擔任技工、工友時，免再受新進技工、工友訓練。其任用職等依附表五漁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除得參加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外，亦得由升等考試及格後晉升之。

參加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考試合格

者，應參加全國漁會辦理之新進聘任人員訓練。漁會應於其晉升聘任人員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全國漁會報送受訓名冊。

前項人員經訓練合格且晉升聘任服務年資滿六個月者，始得參加聘任人員年度考核，並得向任職漁會申請聘任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書，由該漁會核轉全國漁會核發之。

第 19 條 聘任人員由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或經全國漁會辦理之訓練合格後晉升之。

第 20 條 漁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全國漁會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擔任。無合適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

第 21 條 漁會辦理編制員工之職務調整，以調任同職等為原則；無同職等職缺者，得調任低一職等。其原支薪點已超過新職最高年功薪點者，仍應暫支原薪點，除再調升原任職等外，不得再依年度考核晉發薪點。

經前項調任低一職等者，不得再調任更低職等。

第 22 條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第 2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

第 24 條 漁會屆次改選時，自中央主管機關評定次屆漁會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之日起，至新屆次總幹事就任前，漁會不得辦理勞工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

漁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漁會不得辦理漁會勞工之聘僱、升任或主管職務之調動。但有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於前項名冊評定之日前，不在此限。

漁會進用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代理之總幹事，至該漁會新屆次理事會成立前，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總用人費及薪資

第 25 條 漁會每年應按上年度總收益，依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如附表三）及漁會年度總收益核算表（如附表四）計算並提撥總用人費。

漁會設有辦事處者，得按增加設置員額比率增加提撥用人費。

第 26 條 漁會員工總用人費包括薪資、退休金、優退金、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久任獎金、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員工獎勵及其他依法應負擔之一切直接間接人事費用。

第 27 條 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但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訂有發放漁會編制員工獎金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編制員工每月薪資，應依漁會編制員工薪點表（如附表六），以其職等職級對應薪點

計算之。

編制員工升點至所屬職等最高薪點時，得繼續升五薪點年功點，已支年功點者，升等後按其原年功薪點支薪。

漁會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其每月薪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幹事：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三十後計給；漁會上年度決算虧損者，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十五後計給。
- 二、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十後計給；漁會上年度決算發生虧損者，以其薪點增加百分之五後計給。

代理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複加計原則下，得自實際代理日起，以其本職薪點依實際代理日數辦理薪點加計。

## 第 28 條

每一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以下簡稱薪點折合率），應以當年度漁會員工總用人費除以上年度決算時漁會編制員工總薪點，再除以十六個月換算之，為當年度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並由漁會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低於新臺幣三百元者，以三百元計；高於六百二十元者，以六百二十元計。

漁會應視其當年度財務狀況決定其薪點折合率，且不得高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

漁會編制員工總薪點應包含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之薪點加計數。

編制員工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 第 29 條

漁會因業務需要進用之特約人員，其相關人事費用應編列於用人部門之用人費或業務費，當年度可支應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人費：各部門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總用人費百分之十。

二、業務費：各部門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上年度於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業務費百分之十。

漁會因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升，致其用

人費超過前項第一款規定時，得以原基本工資聘用之人數，依基本工資調幅及其相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提撥退休金等調整後之金額增加，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且其當年度特約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度。

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其每月薪資以九十薪點計算之金額為上限。

特約人員薪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事項，應約定於勞動契約。

第 30 條 漁會員工之工資不得低於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31 條 漁會員工之薪資按月計算者，任職未滿一個月時，該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給。

漁會員工支薪之起止或變更，應由人事管理人員登記，並通知會計單位。

第 32 條 漁會當年度總用人費有賸餘時，得併同各機關、團體撥給漁會之各種獎金，提撥為員工獎勵之用。

漁會為辦理員工獎勵事宜，應訂定漁會員工獎勵要點，經理事會審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員工獎勵不得因總幹事或主管職務而予優惠待遇，且當年度漁會綜合決算虧損、當

年度漁會考核列丙等以下，或未訂定員工獎勵要點之漁會，不得辦理員工獎勵。

## 第五章 就職及離職

第 33 條 漁會聘僱編制員工，應發給聘僱通知書，並載明職務、等級、薪給及到職期限。總幹事之聘任通知書應載明比照本屆理事會任期之聘期。

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收到聘僱通知書後十日內，應填具到職報告，檢具履歷表、體檢報告及戶籍資料，向漁會報到就職；無故逾期者，不予聘僱。

總幹事收到聘任通知書後十日內，應填具到職報告，檢具履歷表、體檢報告及戶籍資料，向漁會報到就職，無故逾期者，不予聘僱，並由主管機關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

第 34 條 漁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向漁會提出保證。

漁會應為總幹事以外之編制員工，辦理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或員工互助保證，其費用由漁會負擔。

前項保險或保證之額度，由漁會定之，且不得超過各該漁會總幹事之保證額度。

第 35 條 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檢具之保證，應隨

時辦理對保，每年至少一次，如認為有換保必要時，應即通知換保，經通知而逾一個月仍未辦妥換保手續者，予以解聘。

第 36 條 漁會編制員工因解除職務、解聘、解僱、資遣、退休或核准辭職而離職者，應發給離職通知書，並載明生效日期。

前項離職員工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完成業務移交，如發現其經管財物短少，應即依法辦理並進行追償；不為追償者，應由總幹事負責賠償。

第 3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停止或解除總幹事職務，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停止、解除或恢復其職權，由理事長負責依法令規定執行，事後向理事會報備，理事長不執行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解除理事長之理事職務。

第 38 條 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停止、解除或恢復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職務時，由總幹事負責依法令規定執行。

## 第六章 服務及工作時間

第 39 條 漁會員工應遵守下列服務規定：

- 一、盡忠職務，公正和藹，依法令規章之規定執行職務。
- 二、保守秘密，未得上級許可，不得發

表有關職務言論。

三、謹慎勤勉、誠實廉潔，不可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及其他有害聲譽之行為。

四、切實執行職務，不得有畏難、規避、推諉、積壓之行為。

五、因公出差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假辭旅遊之行為。

六、不得利用職權收受餽贈或為自己圖利，或為他人圖利。

七、節省公款善盡保管漁會財物責任，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支用公款，並不得損毀變換，或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其有危害漁會情事者，應依法辦理並進行追償。

第 40 條 漁會員工有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視同辭職時，漁會應終止委任契約或勞動契約。

第 41 條 漁會勞工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2 條 漁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勞工之出勤：  
一、漁會勞工應親自於漁會設置之出勤設備辦理簽到、簽退。  
二、人事管理人員應切實登記員工出勤及差假紀錄。

三、總幹事應督同人事管理人員，隨時查勤，考核員工勤惰。

漁會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保存其勞工之出勤紀錄。

第 43 條

漁會員工請假或出差，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或公差單申請之。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以口頭申請，並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漁會員工辦理婚假、喪假、三日以上病假、產假、陪產假及安胎假之請假手續時，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總幹事請假三日以上時，由理事長核准。

第 44 條

漁會勞工之請假分為婚假、喪假、病假、事假、公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安胎假及家庭照顧假，除第二項規定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給假事宜。漁會總幹事之請假，比照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其婚假、喪假、事假及產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婚假：給婚假十四日，薪資照給。

除因特殊事由經總幹事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外，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二、喪假，得分次申請，薪資照給，並

應於喪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依下列規定給假：

(一) 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二)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喪假十日。

(三)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喪假六日。

(四) 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喪假五日。

三、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前五日薪資照給，自第六日起不給薪資。

四、產假：

(一) 妊娠期間，給產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 分娩前後，給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前項各假別所定日數，扣除例假日。病假、事假、產檢假，得以時計。婚假、

喪假、陪產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 45 條 漁會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依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 一、奉派參加政府或漁會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或漁會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講習或授課。
- 五、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六、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總幹事核准者。
- 七、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 八、因法定傳染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依法令應給予公假之事由。

第 46 條 漁會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第 47 條 漁會勞工之例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漁會總幹事之例假，比照之。

第 48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

動節及其他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第 49 條 漁會勞工在同一漁會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其每年之特別休假，除第二項規定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漁會總幹事之特別休假，比照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每年特別休假日數，得按其至年終連續服務之編制員工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七日。
- 二、滿二年者，第三年起十日。
- 三、滿三年者，第四年起十四日。
- 四、滿五年者，第六年起二十一日。
- 五、滿九年者，第十年起二十八日。
- 六、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三十日。
- 七、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一百零四年一月起核給休假，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編制員工特別休假期間，漁會得視財務狀況發給旅遊補助費。

第 50 條 漁會總幹事任期屆滿、出缺或停職時，應就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漁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

第 51 條

漁會總幹事因請假、特別休假、出差等致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漁會總幹事指定部門主管以上人員代理之。但不能執行職務連續達七日以上者，準用前條規定代理之。

漁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總幹事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但總幹事不予指定或無法指定時，由理事長指定之。

第 52 條

漁會勞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或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之規定如下：

一、於規定上班時間後一定時間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單位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一定時間以內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者，視為早退。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四、於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或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工（職）論。

五、有關遲到、早退之時間，及曠工之日或期間，不給付薪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一定時間應訂

明於工作規則。

第 53 條 漁會值勤分假日值勤及夜間值勤，由漁會自行訂定值勤規定並排定輪值次序。但已委請合格保全業服務之漁會，經理事會審定後，得免予值勤。

## 第七章 考核及獎懲

第 54 條 漁會編制員工之考核獎懲由總幹事為之，總幹事之考核獎懲由理事會為之。

總幹事之工作考核應以漁會年度考核評定結果為準。

第 55 條 漁會編制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會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所為之請求。
- 二、因職業災害治療休養而由漁會給予公傷病假。

第 56 條 漁會編制員工，其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

平時考核至少每六個月辦理一次。

年度考核於每年年終時，對該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且於該年度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按其平時考核辦理，依下列規定評定等級予以獎懲：

- 一、優等：年度考核九十分以上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受考人數百分之二。經考核列優等者加三薪點。
- 二、甲等：年度考核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經考核列甲等者加二薪點。
- 三、乙等：年度考核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經考核列乙等者加一薪點。
- 四、丙等：年度考核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經考核列丙等者不加薪點。
- 五、丁等：年度考核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經考核列丁等者降一職等。
- 六、戊等：年度考核未滿五十分。經考核列戊等者降二職等。

漁會該年度決算虧損者，其編制員工之年度考核均不得列甲等以上。

年度考核列丁等或戊等並降職等者，於降等後，須繼續於漁會服務滿三年，始取得晉升一職等資格。

#### 第 57 條

漁會編制員工之年度考核擬列優等者，其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

並頒給獎勵。

- 三、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研究創新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
- 四、主辦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評定成績特優。
- 五、對所主持或交辦重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
- 七、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
- 八、擔任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
- 九、辦理漁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漁會編制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甲等以上：

- 一、受刑事或專案懲處。
- 二、當年度未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或參加訓練、講習時數合計未達十六小時。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事、病假超過五日或曠工達一日。

五、辦理漁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漁會聲譽，有具體事證。

前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公傷病假之日數。

第 58 條

漁會編制員工之年度考核列丁等者，須以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證。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
- 三、怠忽職守，稽延業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漁會聲譽，有具體事證。
- 五、其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大過一次以上。

漁會編制員工之年度考核列戊等者，須以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一、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二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四日。
- 二、其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記大過兩次以上。

第 59 條 經考核應加薪點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點時，每加一薪點改發半個月薪資之久任獎金。

第 60 條 漁會編制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在職務上有重大改進或發明，貢獻漁會。
- 二、防止損害揭發弊端，消弭或減輕漁會損害。
- 三、處理特殊艱難事件，有功於漁會。
- 四、領導推行工作有成效。
- 五、遇意外事故，應付得宜或奮勇搶救，減少漁會損失。
- 六、維護漁會財務，減少浪費有顯著成效。

第 61 條 漁會編制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或挪用公款、公物。
- 二、貽誤要公或擅離職守。
- 三、不依規定處理業務，致生損害於漁會。
- 四、疏於防範或管理不善，致漁會損失或釀成意外災害。
- 五、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
- 六、態度傲慢，行為粗暴，不服調遣。

七、參加訓練或講習成績不及格。

八、曠工。

九、有其他業務上失職行為。

漁會編制員工有前項情形，或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事項有虛偽情事，致漁會發生損害時，有關員工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 62 條 漁會編制員工之平時獎懲，應依功過輕重按下列方法辦理：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前項獎懲以同一漁會所為者為依據，平時獎懲並為年度考核之主要依據。

嘉獎三次換算記功一次，記功三次換算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換算記過一次，記過三次換算記大過一次。

同一年度功過，得以相抵。但犯有重大過失，經專案懲處者，不得相抵。

漁會應就編制員工之獎懲基準訂定要點，經理事會審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63 條 漁會員工有違法失職，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者，漁會應依法辦理並進行追償，如有延誤，由總幹事負責；總幹事由理事長負責。

第八章 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及資遣

第 64 條

漁會編制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仍繼續於漁會服務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以下簡稱編制員工舊制年資），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生效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計算方式，結算編制員工舊制年資。

前項結算金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由漁會資遣、退休、撫卹準備金專戶發給。

漁會資遣費、退休金、撫卹金之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前項規定發給者，得依序以淨值轉銷及借款方式辦理。

漁會依前項規定仍不足支應者，得與編制員工協商，研擬舊制年資退休金補足計畫提送主管機關核定，分五年辦理。協商不成者，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生效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辦理。

第 65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辦理漁會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之漁會，得視財務狀況，決定編制員工舊制年資結算金額是否適用漁會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福利制度。

漁會編制員工為參加前項福利制度，應將其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領取之舊制年資退休金儲存於漁會信用部，俟其退休時，漁會

仍有辦理漁會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福利制度者，該筆存款之本金應納入前項福利制度適用範圍。

前項存款本金，一經領出，不得再行納入退休金優惠存款適用範圍；其退休前於在職期間質借，尚未清償之存款本金金額者，亦同。

第二項編制員工非以退休方式與漁會終止勞動契約者，不適用前三項優惠存款福利制度。

第 66 條

漁會應設置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該專戶金額以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中所定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二計算之，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之金額，漁會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起，逐年達成下列額度：

- 一、一百零四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〇·四，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一百零五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〇·八，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八十萬元。
- 三、一百零六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一·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

十萬元。

四、一百零七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  
一·六，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  
十萬元。

五、一百零八年：上年度總收益百分之  
二，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漁會應於每年底檢視職業災害補償、資  
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未達前項所定額度  
者，應由當年度總用人費予以補足；已達前  
項所定額度者，超過之金額得作為後續年度  
提撥漁會員工之退休金使用。

第 6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修正施行前之資遣、退休、撫卹準備金  
專戶，於結算完畢有剩餘者，剩餘金額應轉  
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

第 68 條

漁會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  
能、傷害或疾病時，漁會應依勞動基準法及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漁會總幹事之職業災害補償，比照之。

在職之漁會員工遇非職業災害死亡時，  
漁會應一次給予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撫卹金。

漁會辦理前二項事宜所需職業災害補償  
及撫卹金，應由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  
準備金專戶支應；漁會有為員工投保商業保  
險或其他方式，並由該保險或其他方式支付  
撫卹金者，得抵充之。

撫卹金之受領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漁會為其員工辦理投保商業保險或其他  
方式之經費，應由總用人費支應。

#### 第 69 條

漁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退休金提繳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並由漁會視其財務狀況，提經理事會通過：

一、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

(一)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  
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者：百分  
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漁會  
任職者：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

二、技工、工友：

(一)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  
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者：百分  
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至  
漁會任職者：百分之六至百分之  
九。

三、特約人員：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

漁會調整退休金提繳率時，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

#### 第 70 條

漁會應為總幹事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

戶儲存。

前項退休金之提撥率，應比照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聘任人員退休金提繳率之規定辦理。

漁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總幹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者，該提繳金額應自第一項提撥之退休金撥抵，撥抵後之剩餘金額仍應儲存於漁會設置之總幹事退休金專戶。

總幹事退休金專戶金額，於總幹事與漁會終止委任關係時，由總幹事領取。

#### 第 71 條

漁會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至年終連續服務之編制員工年資申請退休：

- 一、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二十年以上，或編制員工年資八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十二年以上，最後四年擔任總幹事。

漁會總幹事及勞工符合下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之一者，漁會應予辦理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限齡退休者，由漁會於下列規定內決定其退休生效日：

一、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有關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 72 條 非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漁會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第 73 條 漁會勞工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漁會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漁會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74 條 漁會勞工有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五項所定應解除職務之情形者，漁會應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 75 條 漁會資遣勞工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6 條 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開支，或為強化人力素質提昇競爭力，於財務狀況許可時，得辦理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優退。

前項得辦理優退之員額，每屆次以該屆第一年核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漁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優退處理要點，供符合資格者申請：

- 一、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優退處理要點之日起至該屆次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由漁會自行決定之。
- 二、申請資格：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且於其優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滿六十五歲者。
- 三、優退金給與基準：以申請優退人員退職後，其同年度剩餘月份之薪資範圍內支付。但不包含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加之薪點。

漁會於訂定優退處理要點時，應檢討現有員額，訂定精簡人數，並考量業務之銜接，同時應提出整體經營及效益之分析報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優退金應由總用人費支應。各年度辦理

優退後，於當年度應遇缺不補。但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 77 條 總幹事之辭職、職業災害補償、撫卹或退休，應提理事會審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章 人事評議

第 78 條 漁會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達五人以上者，應設人事評議小組，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

人事評議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總幹事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部門主管及非主管之編制員工擔任。

委員每滿三人應至少有一人由編制員工票選產生，其他委員由總幹事就主管人員指定之。但主管人員不足時，得報主管機關同意指定非主管人員擔任或減少委員人數。

第 79 條 人事評議小組評議事項如下：

- 一、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聘僱、職等及薪點。
- 二、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解聘及解僱。
- 三、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考核及升遷。
- 四、除總幹事外編制員工之資遣、退休、優退、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五、員工之獎勵及獎懲。

六、復議案件之處理。

七、總幹事交議事項。

評議小組開會時，出列席人員遇評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迴避。

第 80 條 人事評議小組評議結果經總幹事核定後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未設人事評議小組之漁會，前條所定評議事項，逕由人事主辦人員擬議送經總幹事核定後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不服評議結果之受評者，應於通知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向漁會申請復議，並以一次為限。漁會對於復議案件之答復，應自受理復議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 81 條 漁會得編列特別費，其每月額度為總幹事每月薪資之百分之七十。但漁會上年度決算發生虧損者，其每月額度減半。

當月特別費如有賸餘，得轉入同年度以後月份繼續支用；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特別費之報支，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書明原因，經總幹事簽章後報支。

第 82 條 漁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分配理事、監事及工作人員之酬勞金，應按薪點比例分配之，理事、監事比照總幹事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計給之薪點計算，其分配總額不得超過酬勞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工作人員指漁會編制員工。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之編制員工，而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辭職，復於三個月內再至同一漁會任職，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請假、特別休假、退休金提撥(繳)率、申請退休條件得準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規定辦理，不受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之限制：

一、總幹事辭職後復至同一漁會擔任編制員工。

二、編制員工辭職後復至同一漁會擔任總幹事。

第 84 條 漁會為增進員工福利，得參加全國農會辦理之員工互助保證。

第 85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各級漁會聯合組織之共同經營機構及共同出資、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人事管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86 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六十四

條至第六十七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漁會編制員工職務劃分表**

職務類別	工作職掌
一、企劃管理	設計監督、考核。
二、會務管理	議事、選舉、會籍登記及會員福利。
三、人事管理	人事登記、考核、獎懲及遷調。
四、事務管理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
五、財務管理	預決算編造控制、單據審核及帳務登記。
六、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建立及管理。
七、改進推廣業務	漁業、四健、家政及漁村福利。
八、供運銷業務	水產品冷凍加工及共同運銷、漁業生產資材與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及服務。
九、市場業務	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之經營。
十、加工製造業務	附設工廠之經營管理
十一、信用業務	會員存款、放款及漁貸轉放。
十二、稽核業務	各項業務之稽核。
十三、漁業休憩業務	漁業旅憩及漁村休閒等業務。

附表二 漁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

職稱 漁會級	職別		特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國漁會	總幹事	主任秘書				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部主任	辦事處主任							
全國漁會	秘書	課長								幹事		助理幹事			工友
全國漁會	廠長	場長								技術員		助理技術員			
全國漁會	技師	副技師													
區漁會	總幹事	主任秘書				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部主任								
區漁會	秘書	股長								幹事		助理幹事			工友
區漁會	廠長	場長								技術員		助理技術員			
區漁會	電臺臺長														
附註	一、表列特一至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三至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七至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二、本表修正前已任職區漁會課長者，改調其他職務前，得維持其課長職稱及職等，惟該職缺出缺後不補。 三、全國漁會得設主任秘書一人，區漁會有秘書二位以上者，得設主任秘書一人。 四、魚市場主任職務歸級比照場長。														

### 附表三

漁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萬元)	提撥總用人費		最高設置員額	
		費率(%)	累進差額 (萬元)	每 100 萬 元收益設 置員額 (人)	累進差額
1	九 00 以下	七二.0	0	二.0	0
2	超過九 00 至一, 六 00	七 0.五	六五	一.九	0.六
3	超過一,六 00 至 二,三 00	六九.0	一一九	一.八	一.七
4	超過二,三 00 至 三,一 00	六七.五	二三九	一.七	三.一
5	超過三,一 00 至 四,000	六六.0	二五八	一.六	五.一
6	超過四,000 至 五,000	六四.五	三四五	一.五	七.八
7	超過五,000 至 六,一 00	六三.0	四二 0	一.四	一一.一
8	超過六,一 00 至 七,三 00	六一.五	五一二	一.三	一五.一
9	超過 七,三 00 至 八,六 00	六 0.0	六二一	一.二	二 0
10	超過 八,六 00 至一 0,000	五八.五	七五 0	一.一	二五.七
11	超過一 0,000 至一一,五 00	五七.0	九 00	一.0	三二.三
12	超過一一,五 00 至一三,一 00	五四.五	一,一八八	0.九	四 0
13	超過一三,一 00 至一四,八 00	五二.0	一,五一五	0.八	四八.七
14	超過一四,八 00 至一六,六 00	四九.五	一,八八五	0.七	五八.五

15	超過一六,六〇〇 至一八,五〇〇	四七.〇	二,三〇〇	〇.六	六九.六
16	超過一八,五〇〇 至二〇,五〇〇	四三.五	二,九四八	〇.五	八一.九
17	超過二〇,五〇〇 至二二,六〇〇	四〇.〇	三,六六五	〇.四	九五.五
18	超過二二,六〇〇 至二四,八〇〇	三六.五	四,四五六	〇.三	一一二.六
19	超過二四,八〇〇 至二七,一〇〇	三三.〇	五,三二四	〇.二	一三四.一
20	超過二七,一〇〇	二九.五	六,二七三	〇.一	一六二.一

備註

(一) 設置員額

1.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換算結果依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原則處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 $\left[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100} \right] \times \text{每 100 萬元收益設置員額(人)} + \text{累進員額(人)}$

2. 漁會因精減編制致現有六職等以上人數發生超編者，除代理人員應即解除外，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維持現狀。但非至編制有出缺，不得提升遞補。

3. 漁會最高設置員額核定後，現有人員如有超編時，除合於退休者應即辦理退休，不合退休而工作不力者應予以資遣外，暫准維持現有人員，如有退休、資遣或離職者，非至編制有缺，不得新僱人員。

(二) 用人費計算

1. 漁會提撥用人費= $\left[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100} \right] \times \text{提撥用人費率(\%)} + \text{累進差額(萬元)}$  \* 104%

2. 增加提撥用人費：

(1) 漁會凡經核准有案之辦事處者，每設一辦事處，得增置員額一人，增置員額所增加之提撥用人費計算公式如下： $\left[ \frac{\text{漁會提撥用人費}}{\text{最高設置員額}} \right] \times \text{增置員額} = \text{增加提撥用人費}$ 。

(2) 全國漁會如因業務特殊需求，得以其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 6% = 增加提撥用人費。

3. 漁會提撥用人費 = 漁會提撥用人費 + 增加提撥用人費。

4. 依本法計算提撥用人費，若因漁會財務欠佳而發生虧損時，各漁會應自動降低支給標準。

附表四

漁會年度總收益核算表

單位元

收入		應扣除數		扣除後實得 收益(收入)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一、經濟 事業收 入		供運銷成本(含 物資供銷、共同 運銷、購物中 心)、財務支出、 製造成本(包括 原料、物料、材 料、直接人工、 水電等直接費 用)、專案計畫及 補助收入、借款 利息支出。			
二、金融 事業收 入		存款利息支出、 借入款利息支出			
三、服務 事業所 入		補助協助所入、 專案計畫所入、 其他捐贈所入、 撥補所入、上年 度盈餘分配、上 年度結餘所入。			
年度總收 益					

## 附表五

漁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

職等	應具資格
一	曾任漁會職務第二職等四年以上者。
二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三職等四年以上者。(二)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主管職務十二年以上者。
三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四等職位四年以上者。(二)獲得博士學位者。(三)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第八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職務九年以上者。
四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五職等三年以上，或第五等職位連續二年年度考核，一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者。(二)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第七職等職位或有關機關相關職務相當於薦任五年以上者。
五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六職等三年以上，或第六職等連續二年年度考核，一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者。(二)依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取得第六職等職位或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關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三年以上者。
六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七職等三年以上，或第七職等連續二年年度考核，一年列優等，一年列甲等以上者。(二)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並曾任漁會職務第八職等五年以上者。(三)獲有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或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主管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七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八職等二年以上者。(二)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學系畢業。(三)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六年以上者。
八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三)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九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十職等二年以上者。(二)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三)高中(職)學校相關學科畢業，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十	(一)曾任漁會職務第十一職等二年以上者。(二)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一年以上者。(四)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者。

十一	(一)曾任相關工作或漁會職務第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十二	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備註：一、表內各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一款，限漁會員工內部升遷、升等考試、轉任及離職後再受聘漁會服務時適用。  
 二、表內第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二款以後之各款，限辦理漁會新進職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時適用。  
 三、表內所稱相關學科系與相關職務，係指與附表一擬聘任之職務性質相關者。  
 四、總幹事之聘任及其資歷，不適用本表。

## 附表六

### 漁會編制員工薪點表

薪點 級 職等	年功點昇給薪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特一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一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二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五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六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七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八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〇〇	-〇一	-〇二	-〇三	-〇四	-〇五	-〇六
九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十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十一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十二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註：初次擔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均自其職等最低薪點起薪。



玖、漁會總幹事檢具不動產  
或保險之額度



# 漁會總幹事檢具不動產或 保險之額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31 農授漁字第 0911321053 號令

依據「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訂定漁會總幹事取具保證所提保證人兩人以上之不動產金額或員工誠實保險之保險金額，按漁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之組別，第一組五百萬元，每增一組遞增五十萬元；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酌予提高，最高不得超過一倍。



拾、漁會各類事業盈餘提撥  
各該事業公積比率



# 漁會各類事業盈餘提撥 各該事業公積比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0.31 農授漁字第 0921232123 號令、財政部 92.10.31 台財融(三)字第 0923000807 號令

依據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漁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五十，漁會經濟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百分之四十。



# 拾壹、漁會法釋義



# 漁會法釋義

## 第 2 條 漁會為法人。

關於漁會究為營利法人或非營利法人案。

查漁會成立之性質係為服務漁民而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另漁會法第 2 條明定漁會為法人，應係指公益社團法人而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8.9 農授漁字第 0931222432 號函）

第 9 條 區漁會應按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  
區域劃設漁民小組，為漁會業務基層推  
行單位。

有關漁會漁民小組組長懸缺，是否須辦理選舉案，按漁會法第 9 條規定，漁民小組為漁會業務基層推行單位，並由漁民小組組長依同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召開小組會議、指導小組會員異動申報，協助推動漁會業務及反映小組會員意見，為利漁會業務推動，漁民小組組長出缺不宜久懸，應即辦理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6.12 農授漁字第 0951215028 號函)

第 15 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一、甲類會員：

- (一) 遠洋漁民。
- (二) 近海漁民。
- (三) 沿岸漁民。
- (四) 淺海養殖漁民。
- (五) 魚塭養殖漁民。
- (六) 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 (一)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 (三) 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牡蠣養殖業者之剝取蚶肉家屬（女）可為漁會甲類會員。（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關於我國籍漁船員受僱於我國漁業合作之非國籍漁船，是否能依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加入居住地漁會為甲類會員。又該等船員可否因其與漁業公司合作而依同條文第 4 項之規定加入區漁會為會員乙案，按漁會會員，須為年滿 20 歲（現行漁會法第 15 條規定為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於漁會組織區域之內，具備一定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加入區漁會為甲類

或乙類會員。遠洋（現行漁會法第 15 條第 4 項已增列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此為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明定。本件我國籍漁船船員受僱於與我國漁業合作之非國籍漁船，縱令具有漁民身分，但其本人與船籍既均不在中華民國漁會組織區域之內，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內政部 73.6.3 台內社字第 23352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淺海養殖漁民同時具有漁會甲類會員及農會會員資格者，應如何處理乙案，按一人同具農會法第 1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即現行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農會會員資格與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即現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農、漁民，其得分別加入農、漁會為會員者，應以其資格之能獨立分別存在為要件。如兩者不能分別獨立，而有相互依存關係，則僅得擇一加入，此於淺海養殖漁民並無不同。（內政部 74.2.11 台內社字第 291813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四、會員因長期傷病無法出海作業是否仍可保留會員資格案，由漁會理事會依「基層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即現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就事實認定之。（內政部 78.1.25 台內社字第 66292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五、依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漁會之甲類或乙類會員均須年滿 20 歲(現行漁會法第 15 條規定為成年)，惟同條第 2 項規定年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至於未滿 20 歲(現行漁會法第 15 條規定為成年)之國民，雖經政府核發給漁業執照，或經其代理人之允許，依同法條規定，仍不得為乙類會員。但如合於前述甲類會員資格者，仍得為甲類會員。(內政部 79.6.22 台內社字第 813996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六、關於戶籍設於高雄區漁會組織區域內而受僱於小港籍漁船從事漁撈勞動之漁民，可否申請加入高雄區漁會會員案，查有關漁會會員之入會資格，漁會法第 15 條訂有明文。高雄區漁會為使會員權利與義務相當，由理事會決議；凡近海、沿岸漁民申請入會者其戶籍及所服務之漁船船籍均須在該會組織區域內乙節，與上開條文規定不合。(內政部 87.6.3 台內社字第 871775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七、有關漁會屆次改選理監事、會員代表、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之候選人資格疑義案。

(一)現任村里長是否具候選人資格部分：按村里長如合於漁會法各項之規定，而取得會員資格者，自應享受會員之權利。

(二)會員遷入另 1 小組轄區未達 6 個月是否具選舉資格

部分：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係指同 1 漁會組織區域內，無涉小組轄區。

(三)兼具遊艇公會會員之漁會會員是否可擔任理、監事案部分：按遊艇公會與漁會是否構成競爭性團體，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貴府逕依漁會法第 22 條規定為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1.09 農漁字第 891232203 號函)

八、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工當選漁會會員代表後是否須擇一擔任案，按該員若符合漁會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並無同法第 16 條之 1 情形，其會員代表資格即無疑義，至須擇一擔任一節，請貴府查明該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後本諸權責逕予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4.20 農漁字第 901209770 號函)

九、有關鄉、鎮、縣轄市長是否不得加入漁會為會員及擔任會員代表、理、監事及其除名、出會一案，查鄉、鎮、縣轄市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務員，不得再兼任漁業從業人，故不得加入漁會為會員及擔任會員代表、理、監事。漁會會員之入出會應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故漁船船員手冊註銷與否與會員資格並無必然直接關係，應視實際狀況予以個案判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17 農授漁字第 0941201202 號函)

十一、有關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否跨縣市加入鄰近區

漁會為會員及區漁會會員入會得否依漁民實際從事漁業勞動場所為主要依據疑義案，依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籍於直轄市、縣（市）之漁民，欲加入漁會為會員，除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外，餘均應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轄內之漁會申請入會。又同條第 3 項「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該所稱「鄰近」之範圍，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轄區為限；惟若該直轄市、縣（市）轄區無漁會者，始得加入與其相鄰接之縣（市）轄區之漁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10 農授漁字第 0951237263 號函）

十二、有關漁會甲類會員請領老年給付後得否仍保有甲類會員資格，並以漁會為全民健康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為其投保疑義案，漁民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係分別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是以，漁民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應依各該法法令規定辦理。至於函詢有關漁會甲類會員請領老年給付後得否仍保有會員資格，請依漁會法第 15 條及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8.10 農授漁字第 0961221010 號函）

十三、近海漁民會員之戶籍未設於船籍地漁會組織，其漁民小組可否按漁船主或船籍地編組疑義案，漁會法

第 9 條，第 15 條第 4 項分別規定「區漁會應按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劃設漁民小組」、「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準此，如近海漁民係依船籍所在地加入漁會者，自應依船籍漁民小組納入編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2.20 農授漁字第 0981231927 號函)

十四、關於遠洋、近海漁民於他區漁會之船籍從事漁業勞動，是否可加入戶籍地漁會為會員疑義一案，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資格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會員」，準此；設有區漁會之地區，當地漁民若有從事漁業勞動合於「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者，得加入戶籍地區漁會為會員；本案漁民戶籍設於○○區漁會轄區，雖於他區漁會之船籍工作，仍得申請加入戶籍地區漁會為會員，並得以隨該船從事漁業行為，作為其海上勞動經歷證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0.24 農授漁字第 1011231881 號函)

十五、關於漁會會員戶籍遷出漁會組織，嗣又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內，衍生其甲類會員出會疑義一案，按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設於漁會組織區域得加入該區漁會為會員，同條第 4 項規定，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另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為出會。準此，漁會會員入會分為戶

籍、船籍二種，以戶籍入會者，其戶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為出會；遠洋、近海漁民以船籍入會者，其船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為出會。故遠洋、近海漁民以船籍入會，其戶籍雖遷移，但船籍仍在原漁會組織區域者，其會員資格仍存在；至於當事人是以戶籍或船籍入會，宜洽當事人所屬區漁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1.19 農漁字第 1041218149 號函)

第 15 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  
之 1 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  
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  
員。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漁會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從事漁業相關事業」之涵蓋範圍包括何項相關事業乙案，按漁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之所謂從事漁業相關事業，應就其個人身分認定之，以其所從事之事業與第 15 條第 1 項甲、乙類會員從事之事業有直接關係者為要件；同條第 2 項之所謂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則係指與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漁會任務之直接相關之漁業事業而言。（內政部 74.10.24 台內社字第 35908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第 16 條 上級漁會以其下級漁會為會員。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之代表，由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漁會理事長為其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漁會聘、雇人員。

各級漁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 一、會員代表無候補。(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關於甲、乙類會員現任村長、鄉民代表、縣議員者，是否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為漁民小組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案，有關選舉權部分，渠等如合於漁會法各項之規定，而取得會員資格者，自應享受會員之權利；至被選舉權部分，現行法律尚無禁止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2.16 農漁字第 891237035 號函)
- 三、會員代表不得兼任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漁會聘、雇人員，另漁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漁會聘、雇人員、漁

民小組組長、副組長、魚市場承銷人及其聘、雇人員，或其他與漁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無規定上級漁會理事或監事不得兼任區漁會會員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8.6.農授漁字第 0981241514 號函)

- 四、貴轄○○區漁會函詢該會會員，若已先當選農會會員代表，再登記並當選為漁會會員代表，是否可兼任疑義一案，按漁會與農會係屬宗旨任務不同之法人，且農會或漁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為農會或漁會之最高權力機構。農會會員代表或理、監事，不得兼為區漁會會員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11 農授漁字第 1011238629 號函)

第 16 條  
之 1

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一、漁會會員向所屬漁會貸款，屆期依約尚未清償，經向漁會提出申請獲准展期者，是否仍屬積欠？又積欠漁會之漁業改進推廣費，經漁會核准同意緩期繳交者，是否仍算積欠案：

(一)漁會會員向所屬漁會貸款，係屬私法上契約行為，如屆期尚未清償，經向漁會提出申請獲准展期，應不屬積欠。

(二)會員積欠漁會之改進推廣費，既經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緩期繳交者，應不屬積欠。(內政部 78.1.25 台內社字第 66292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二、漁會法第 40 條之事業資金，若因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高，經漁會通知補足，而尚未補足者，是否算是積欠案，

倘確已通知會員，於登記時仍未補足者，仍應視為積欠。(內政部 78.1.25 台內社字第 66292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三、現任市議員兼任台電技術員，具有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可否參選案，查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選人資格，漁會法第 16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暨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之資格(即現行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法規已訂有明文，凡符合該有關規定之漁會會員，即具有登記為各該候選人之資格，惟仍應受同法第 24 條之 1 之限制。至於其現(兼)職之身分問題，應另視當選後有無構成如漁會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即現行第 19 條)等之情事而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12 農漁字第 901205365 號函)

四、有關漁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之消極資格疑義案，按漁會法第 16 條之 1 第 8 款所指「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者」，係指個人(自然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者，至以公司名義(法人)簽發票據，應由公司負發票人之責任。故以公司為發票人且為銀行拒絕往來戶，不應解釋為個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4.4 農漁字第 901207046 號函)

五、有關漁會會員登記會員代表候選人，因涉案經判有期徒刑，付保護管束尚未期滿，是否符合漁會法第 16 條

之 1 第 1 項規定疑義一案，本案受保護管束情節，已構成漁會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不得登記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22 農授漁字第 1021204627 號函)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偽造文書，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並未限定與漁會業務有關者，方符漁會法排除信用不佳或人格品德瑕疵者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24 農授漁字第 1061250803 號函)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一、所稱「尚未復權」、「尚未撤銷」及如已「復權」或「撤銷」應如何採認案，以法院之法定文書為依據。（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是否永久性喪失會員資格，又可否到他漁會申請入會案，除名會員不得再行入會。（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漁會候補理事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是否具候補理事資格案，漁會候補理事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已符合漁會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已喪失會員資格，自不得擔任候補理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1.28 農授漁字第 0911200913 號函）
- 四、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執行期間可否為漁會會員案，如判決屬確定之判決，請依照漁會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29 農授漁字第 0921202446 號函）

- 五、有關區漁會會員因案入監並致出會，目前假釋出獄，可否重新申請加入漁會為會員疑義案，本案應依漁會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漁會會員；至未褫奪公權者，假釋期間申請加入漁會為會員，現行法並無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2.17 農授漁字第 0961232984 號函)
- 六、有關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曾被褫奪公權，是否喪失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疑義一案，按漁會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漁會會員；因此，漁會會員曾被褫奪公權，應先查明是否已復權，俟復權後應重新申請入會滿 6 個月以上始具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19 農授漁字第 1021204153 號函)
- 七、有關漁會會員因涉及漁會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褫奪公權，其復權後會員資格疑義一案，按漁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第 1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 1 為出會；同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漁會會員。本案漁會會員褫奪公權即為出會，自然喪失漁會會員資格，嗣該會員雖已復權，惟如要成為漁會會員，仍應依法重新申請入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8.20 農授漁字第 1021270224 號函)
- 八、有關漁會會員出會，是否須再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疑義案，會員入會、會員資格異動或喪失資格出會，係理事會職權，而會員除名處分，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又會員出會後可再重行申請入會，惟除名後不得再

成為漁會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2.9 農授漁字  
第 1081219070 號函)

第 18 條 漁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漁會法第 18 條有關對漁會會員之除名處分，應由理事會以提案方式敘明事實、理由、相關事證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漁會為上開提案，應敘明除名之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載明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 7 日內以書面向漁會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2.1 農漁字第 0951238094 號令）

第 19 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入會之漁會甲類會員，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後，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勞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自其遷回之日起，視同再入會。

- 一、關於區漁會監事戶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復又遷回原組織區域內，均未經該漁會辦理出會及重行入會之審查程序，應否視為出會乙節，依漁會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其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者，即為出會，是漁會會員之出會，自應以其戶籍或船籍上登記之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之日為準。至漁會理事會之審定僅為事實之確認而已。漁會會員一旦出會，即喪失會員資格，縱令於理事會審定其出會前已遷回，亦不能恢復其會員資格。(內政部 76.9.21 台內社字第 536569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按漁會會員出會之情形，漁會法第 19 條已有明定。漁會會員欠繳勞工保險費，係屬另一法律關係，應另予檢討改進，不得作為出會之要件。(內政部 80.6.13 台內社字第 93517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有關區漁會會員住址遷離漁會組織區域後，是否得於漁會出會通知送達 15 日內，再遷回漁會組織區域，以保有會員資格疑義案，查漁會法第 19 條第 4 款對漁會會員法定之出會條件已有明訂，區漁會會員住址遷離漁會組織區域者，除符合合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情事者外，應予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4.6 農授漁字第 0941208905 號函)
- 四、有關區漁會會員戶籍遷出組織區域外相關疑義案，查漁會法第 19 條各款之出會規定，依事實發生之日為準，應無疑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4.18 農授漁字第

0941210245 號函)

- 五、有關以漁船主身分加入漁會為乙類會員者，倘因漁船滅失，其乙類會員資格喪失之日疑義案，查漁會會員之入會係屬漁會理事會職權，除漁會法第 19 條之出會係依發生日期辦理外，餘應依漁會理事會之決議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6.1 農授漁字第 0950129117 號函)
- 六、有關漁會甲類會員戶籍遷離漁會組織區域，復於清查前遷入，其會員資格如何認定案，依「漁會法」第 15 條規定，除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或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外，均應以其戶籍於漁會組織區域內為要件。另依同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其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者，即為出會。是以漁會會員之出會，自應以其戶籍或船籍上登記之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之日為準；至漁會理事會之審定僅為事實之確認而已；漁會會員一旦出會，即喪失會員資格，縱令於理事會審定其出會前已遷回，亦不當然恢復其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2.19 農授漁字第 0971202260 號函)
- 七、漁會甲類會員戶籍遷離漁會組織區域，可否以停權會員方式處理案，戶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者，其會員資格即已喪失，並無停權會員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10.19.農授漁字第 1001230025 號函)

八、漁會法之會員出會與會員處分之區別為何案，會員入會、會員資格異動或喪失資格出會，係理事會職權，但會員除名處分，係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又會員出會後可再重新申請入會，惟除名處分後不得再成為漁會會員，二者應行程序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2.24 農授漁字第 1101202914 號函)

第 20 條 漁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漁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二、全國漁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三、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漁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漁會理、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漁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上級漁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漁會理、監事。

一、候補理、監事名額中，甲類會員是否仍應占三分之二以上案，無限制，但出缺遞補時，應保持甲類會員占三分之二之限額。（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二、漁會候補理事名額及落選者權益疑義案，按漁會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漁會置候補理事、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有關○○區漁會章程若有明定候補理事名額，則應依該章程辦理，若無明定，應由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輔導該漁會依上開規定妥處。至於落選候選人權益部分，依漁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漁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案落選者得依上開規定，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4.20 農授漁字第 1101254932 號函)

第 21 條 漁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  
之 1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  
小學畢業並曾任漁會理事、監  
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漁民  
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漁業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漁會理事、監事候選  
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一、關於漁會現任理事喪失會員資格，應如何處理案，按漁  
會會員資格之取得，漁會法第 15 條定有一定要件。漁  
會理監事，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由會員（代表）於所屬  
基層漁會會員中選任之。是漁會會員資格喪失者，當然  
喪失會籍，其已當選為理監事之職務，自應予以註銷。  
（內政部 67.6.15 台內社字第 795038 號函，農業部漁  
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二、有關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款之「一任以上」疑義，  
釋示如后：漁會現任理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漁民  
小組組長、副組長在次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時，准以

一任計，但如在該任期屆滿前，因故未能任滿全部任期者，應撤銷其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如已當選者，其當選無效。(內政部 82.1.5 台內社字第 827602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三、關於漁會贊助會員於 2 年前加入漁會，又於漁會改選前 6 個月變更為乙類會員，擬登記為漁會監事候選人，其年資應如何認定疑義案，查依據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漁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得登記為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因此，漁會贊助會員依法變更為乙類會員擬登記為漁會監事候選人，其會員年資可合併計算。本案該員既已依法變更為乙類會員，欲登記為漁會監事候選人，必須依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內政部 86.2.24 日台內社字第 8605609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四、有關漁會甲類會員因涉嫌妨害他人自由被法院一審判刑 1 年 4 月，是否具有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資格案，按會員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在受判刑確定前，尚無構成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情形，若符合漁會法第 21 條之 1，且無同法第 21 條之 2 情形，應准予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15 農漁字第 901206304 號函)

五、「國民小學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是否符合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國民小學畢業」案，如取得教育行政機關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具有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15 農漁字第

901206496 號函)

- 六、先後為甲、乙類會員其會籍之年資可合併計算。(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七、有關漁會甲、乙類會員入會年資是否得合併計算於乙類會員年資內，登記理監事候選人案，漁會甲類會員因故辦理異動登記為乙類會員，如符合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格，其第 3 款規定部分，應依「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基準」(即現行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點各款情形之 1 登記為漁會理監事候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8.26 農授漁字第 0931223433 號函)
- 八、漁會甲類會員持有考試院考選部特種考試佐級及格證書可否視同國中畢業登記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案，查參加考選部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類科之任用資格，並不視同取得國中畢業之學歷，不符合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3.3 農授漁字第 0941204992 號函)
- 九、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國中補校入學須具國小畢業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漁會理監事候選登記人，如持「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肄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得視同符合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款所定「國小畢業」學歷。(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98.1.21.農授漁字第 0981230591 號函)

十、有關漁會甲類會員於 75 年間因轉業出會，嗣於 100 年 5 月間再重新入會，擬登記為 102 年漁會理監事候選人，所涉會員年資計算疑義案，漁會會員因故出會後，再申請加入同一漁會為會員其年資應重新計算。入會連續滿 2 年，始得登記為漁會法第 21 條之 1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31 農授漁字第 1021202226 號函)

十一、有關漁會甲類會員原為近海漁民，自 100 年 6 月 15 日異動為沿岸漁民(不使用船筏)，其登記為 102 年理監事候選人時，應以何資格登記及如何計算其勞動經歷案，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變更，在選舉人名冊公告前已完成變更者，自應依變更後之身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本案近海漁民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始變更為沿岸漁民，倘若當事人能檢附最近二年均從事沿岸漁業勞動證明，應符合規定；倘若所從事沿岸漁業勞動不足，則可以依會員資格身分之時間比例提出沿岸漁業勞動 4 個月(101 年度)、3 個月(100 年度)及近海漁業勞動 1 個月(100 年度)，合併計算其漁業勞動經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0.18 農授漁字第 1011229445 號函)

第 21 條  
之 2

漁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三、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一、漁會會員入會滿 4 年(現為 2 年)以上者，得為理、監事候選人，其入會日期是否以申請或理事會通過之日期為準案，凡已取得會員資格者，其入會年資應自申請入會之日起算。(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

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二、漁會未按規定發給理、監事費用，經主管機關查核糾正應追回而尚未清償者，是否視為積欠漁會財務案，應屬積欠漁會財務。(內政部 78.1.25 台內社字第 66292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三、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是否包括其他金融機構之保證債務疑義一案，按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準此；上揭對漁會有保證債務，尚不包括登記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保證債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17 農授漁字第 1020201266 號函)

四、有關積欠銀行信用卡卡費，致遭停卡，是否屬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情事疑義案，使用銀行信用卡消費，即是與金融機構發生借貸關係。因此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積欠金融機構信用卡卡費為借款未還，同一筆金額紀錄連續達 1 年以上未清償者，即構成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2.20 農授漁字第 1061252489 號函)

五、有關「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係指自借款發生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日起算，至次年同月同日之前一日終止時，仍未返還或繳納者，為 1

年，即採連續計算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2.24 農授漁字第 1061252938 號函)

六、有關區漁會理事監事暨上級漁會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涉及聯徵資料判讀疑義，可否請聯徵中心函釋案，按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略已，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不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本案聯徵資料判讀係事實認定，仍請地方主管機關輔導轄區漁會依候選人所附聯徵資料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3.17 農授漁字第 1101346768 號函)

七、漁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若其於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雖於「1 年」期滿前有部分返還或繳納，仍以其原發生延滯返還本金或繳納利息之日起算，不因中途返還或繳納一部分而重新計算始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2.31 農授漁字第 1091231315 號函)

第 22 條 漁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漁會聘、雇人員、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魚市場承銷人及其聘、雇人員，或其他與漁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 一、漁會理、監事可兼任會員代表。(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漁會現任理、監事參加競選農事小組組長，如當選後，可否再繼續參加漁會理、監事改選案，按農漁會理監事不得兼任農漁會農漁事小組組長或副組長。分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即現行農會法第 21 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即現行漁會法第 22 條)所明定。是漁會理監事參加農會農事小組組長當選後，如再競選漁會理監事當選，自應擇一辭職，其於農會亦然。(內政部 74.1.11 台內社字第 276452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漁會會員任職政黨、農、漁、工、商會等社團，為專職員工者，是否具有選舉權或被選舉為漁民小組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疑義案，有關選舉權部分，渠等如合於漁會法各項之規定，而取得會員資格者，自應享受會員之權利；至被選舉權部分，現行法律尚無禁止規定，惟當選後就職前若有抵觸漁會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者，應擇一就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5 農漁字第 891238303 號函)

四、區漁會理事長可否擔任鄉民代表會主席疑義案，查漁會理事長兼任鄉民代表會主席，現行法律尚無禁止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3.20 農授漁字第 0950113734 號函)

五、漁會法第 22 條規定之「競爭性團體」定義為何，如何審認案，漁會法第 22 條規定，係限制漁會理事、監事，不得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所詢競爭性團體係指漁會理事、監事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並由漁會依個案具體舉證，惟不涉公益事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7.28 農授漁字第 1090231385 號函)

六、有關魚類商業同業公會是否與漁會為競爭性團體疑義案，漁會法第 22 條規定，係限制漁會理事、監事，不得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有關競爭性團體係指漁會理事、監事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並由漁會依個案具體舉證，惟不涉公益事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1.22 農授漁字第 1111249478 號函)。

第 23 條 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漁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 一、漁會原任理、監事當選為候補理、監事時，其遞補應否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案，漁會原任理、監事當選為候補理、監事，其遞補仍應受連任不得超過半數之限制。(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補選之理、監事雖其任期未滿 4 年，仍視為 1 個任期而受連任之限制。(內政部 65.5.4 台內社字第 68216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是以現任名額或以下屆應選出名額為計算標準案，依內政部 74.3.21 台內社字第 300354 號函釋：「按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 4 年，但連選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漁會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二分之一，應以上屆理、監事名額計算，次屆因會員人數增加之理、監事名額不受此限制。」。(內政部 78.3.2 台內社字第 681779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四、有關區漁會第 13 屆設理事 13 人，第 14 屆理事應選

11 人，按漁會法第 23 條第 1 項漁會理、監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其二分之一名額應依第 13 屆或第 14 屆名額計算疑義案，應依第 13 屆理事或監事名額計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4.6 農授漁字第 0941209008 號函)

五、漁會連任之理事，如因故未能任滿現任任期，能否再登記參選下屆理事，而不受漁會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漁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限制乙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應仍受該法條規定之限制。(內政部 89.6.13 台內社字第 891631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六、漁會理事、監事於任期中因故辭職，如再當選下屆理事、監事時，仍應受漁會法第 23 條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2.22 農授漁字第 0951237392 號函)

七、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原任理監事人員續任至新任理監事第 1 次會議日期前 1 日卸任，總幹事任期比照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7.28.農授漁字第 0980143835 號函)

第 26 條 漁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漁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漁會現任總幹事職務應於新理事會成立後當然解除。（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漁會總幹事年終考核，經理事會評定丁等，其解聘是否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乙案，漁會總幹事經理事會考核丁等時，仍應依照漁會法第 26 條規定解聘程序辦理。（內政部 76.10.1 台內社字第 54246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區漁會理事會依漁會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解聘總幹事，是否可以臨時動議方式解聘疑義一案，漁會理事會對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均係漁會理事會重要職權，係屬

法定會議重要議案，爰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5.5 農漁字第 1051256178 號函)

第 26 條 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  
之 1 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及省（市）漁會總幹事應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

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 一、曾任漁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其經歷可否比照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之年資，參加總幹事登記遴選案，曾任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年資，得視為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現為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款）區漁會總幹事應具資格中「相當委任職務」之年資，至其他選任人員不能援引。（內政部 72.11.22 台內社字第 2734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曾任漁會理、監事之年資，可比照理事長、常務監事，視為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現為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款）區漁會總幹事應具資格中「相當委任職務」之年資，至其他選任人員不能援引。（內政部 74.1.28 台內社字第 28863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按農、漁會雖同為農民團體之一，但二者組織基礎不同、宗旨任務各異，是農會推廣股長、秘書、信用部主任或供銷部主任其經歷不能視為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各項（現為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各項）所謂之「與漁會有關之機構」，要其經歷，即難資採認。（內政部 74.2.25 台內社字第 293053 號及 78.2.7 台內社字第 677756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四、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之專職人員，其服務年資可視同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有關總幹事候聘人之經歷年資予以採計。按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係依農、漁會法及相關法規，由農、漁會自籌

經費、自辦訓練所成立，可視同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農業機構，從而其專職人員之服務年資，得視為有關農會（漁會）總幹事之經歷年資予以採計。（內政部 77.12.28 台內社字第 661930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五、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關於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積極資格規定「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委）任職職務三、五、七（二、四、六）年以上」，考其意旨，乃由於漁會總幹事必須具備漁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方克勝任（見立法院院總第 972 號議案關係文書）；本案如係任職水產學校，但所教授之科目為漁業無關之普通科（國文、公民、體育等），難謂與前述意旨相符，從而不具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資格；至如任職於普通高中教授漁撈、養殖科目之經歷，則得予採計。（內政部 78.3.2 台內社字第 681779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六、漁會現任理事長或理事，如經遴選為該漁會總幹事合格之候聘人，在理事會聘任時，應否迴避乙節，查現行漁會法令並無明文須為迴避之規定。（內政部 85.3.15 台內社字第 857405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七、有關漁會乙類會員、海洋大學漁業學系畢業、鄉民代表，是否具備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案，依據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 2 年以上得登記為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民意代表（包括省（市）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之資歷，並不適用上開法條有關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之資歷。（內政部 89.5.8 台內社字第 8912881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八、登記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於登記截止至審查期間，再行解除票據拒絕往來紀錄，是否仍具有候聘人資格案，按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6、7、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後，應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資格審查，如於登記截止日時，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應不准予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25 農授漁字第 0941202314 號函）
- 九、曾任濱海地區鄉、鎮長 2 屆之年資是否符合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積極資格案，查濱海地區鄉、鎮（市）公所因均有辦理漁業相關業務，其鄉、鎮（市）長之年資得視為符合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各目所規定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之服務經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7.14 農授漁字第 0941219450 號函）
- 十、有關擔任大學、獨立學院之兼任講師經歷年資，得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折半計算，視

為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相當委任職務年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8.17 農授漁字第 0951221326 號函)

十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疑義案，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漁民團體係指下列團體：(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漁會、漁業合作社。(二)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三) 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已廢止，現為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設立之漁業財團法人。(四) 依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漁業團體。前述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7 農授漁字第 0971256601 號函)

十二、有關曾任政府機關約聘僱年資是否符合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案，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倘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其底薪相當委任者，得依漁會法第 26 之 1 第 1 項規定，視同為相當委任職之經歷予以採計，惟必須提出主管機關及任用機關證明文件憑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1.30 農授漁字第 1050246568 號函)

第 29 條 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 一、有關現任農會總幹事倘利用公餘從事漁業勞動，可否加入漁會為漁會甲類會員疑義案，查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農會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意旨及目的，即要求上開人員能專任一職，本案農會總幹事仍應依規定專任一職，不得兼營漁業。(內政部 88.4.29 台內社字第 881433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有關漁會聘、雇人員可否擔任無給職地方公益之義消、義警職務疑義案，由於義警、義消人員等，係志願協助地方執行一般警察勤務、防竊防盜及災害救助等任務，應非屬上開「有給職務」，漁會員工如於非上班時間，擔任無給職之義消、義警，參與地方公益服務，應無違反漁會法第 29 條「專任」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8.4 農授漁字第 0951219152 號函)

第 29 條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  
之 1 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漁  
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  
無效。

漁會總幹事直系血親，是否可同時擔任同一漁會之理事(非  
理事長)職務案。查現行漁會法尚無此限制。(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90.3.7 農漁字第 901205535 號函)

第 30 條 漁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有關會員代表大會可否推派駐會代表及該代表可否於參加理、監事選舉時，免除其出海紀錄之規定案，按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此為漁會法第 31 條所明定。至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總幹事秉承理事會之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漁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監督執行，同法第 30 條、第 33 條及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均已有明文規定極為明確，故會員代表大會無須於體制外再推派「駐會代表」。漁會會員參加漁會理監事選舉時，應依照「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之資格」（即現行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11.8 農授漁字第 0911230124 號函）

第 31 條 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 一、關於漁會理事會在開會中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理事會可否查看會計憑證帳目，按「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即現行第 23 條）規定，漁會理事會負有「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之職權，理事會議如對執行中之業務計畫有疑問時，查看會計帳目應屬行使職權，至「年度預算」因尚未執行，並未發生會計憑證帳目，自無查看之需要。（內政部 84.5.1 台內社字第 8410252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漁會理事於理事會議中，可否審閱漁會各項收支憑證乙案，按漁會法第 31 條規定：「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為理事會之職權，是以，漁會理事對漁會業務執行有了了解之必要時，自得於理事會議中，查閱相關帳冊憑證及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9.11 農授漁字第 0950149973 號函）
- 三、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列席區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可否發給車馬費案，依漁會法第 31 條規定：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是以漁會法定會議出席費，應限於依法出席該法定會議並行使職

權之人員始得支領，上級漁會之會員代表受邀列席區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僅屬觀禮性質，自不得支領任何費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0.16 農授漁字第 0950153216 號函）

- 四、漁會理事於理事會議中，未經理事會決議及理事長批准情形下，可否查閱漁會各項收支憑證案，有關漁會理事於理事會議中，可否審閱漁會各項收支憑證，本會 95 年 9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0950149973 號函業已釋示在案；至理事會議中理事要求查閱漁會各項收支憑證，應限於理事會行使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職權，而有查閱各項收支憑證之必要時為之，並循會議程序依會議主席裁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0.31 農授漁字第 0951229853 號函）

第 32 條 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漁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區漁會修正章程調高常年會費，有關會議決議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得否將反對意見之姓名列入紀錄乙節，查漁會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準此，漁會法定會議出席人員如認為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漁會時，而提出異議者，應具體指出該決議違反何種法令或章程規定，並敘明造成漁會何種損害，始得要求會議紀錄記名而免其連帶賠償責任。又查漁會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漁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至於「重大事件」之內容並未規範，故漁會會議對於議案是否認定為重大事件而採書面記名表決，應依該會議一般決議事項決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7.1 農授漁字第 1021217161 號函）

第 35 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漁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區漁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劃分選區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一、所稱「十日內召開」係指申請開會文書到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召開。（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所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係指命令理事長限期召開會議。（內政部 65.3.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關於漁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未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即召開，依法是否有效等節：
  - （一）漁會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須經會員（代表）

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始得召開之，漁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已為明定。此所謂理事會認為必要，自應依理事會之決議，未經決議，會議之召開，即非合法，其所為決議，當然無效。

(二)漁會會員（代表）大會係定期大會，其臨時會議，則係基於特別原因所召開，兩者有異，是以臨時會議不發生視為定期會議之延續問題。（內政部 73.5.15 台內社字第 227548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四、漁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應由理事長或與會會員代表推選案，請依該漁會章程規定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主持會員代表大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2.14 農授漁字第 0941203800 號函）

五、漁會召開之法定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除會議應出、列席人員外，其餘人員（一般會員）是否可要求列席會議旁聽及發言案，查漁會法定會議之出席人員，漁會法已有明定，列席人員亦屬與會議議事有關人員，應無疑義，至於其餘人員（一般會員）是否得列席會議旁聽及發言，應依漁會章程辦理，章程未訂定者，得由會議主席在不妨礙會議進行原則下，徵詢出席人員意見後決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4.6 農授漁字第 0951208178 號函）

六、關於漁會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有否提案權利及可否議決未經理事會審查之案件疑義，按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漁會理事會有提案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職權；復參酌會議規範第 20 條，出席人有提案之權利，是以漁會會員代表於漁會會員代表大會有提案之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1.30 農漁字第 0960157262 號函）

七、漁會預、決算等倘未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否得逕予提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按漁會理事係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並依漁會法第 30 條規定，於理事會議中行使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職權，漁會倘因理事出缺、停職、解職或其他因素致人數不足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該理事會職權方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代為行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2.5 農漁字第 0960171917 號函）

八、有關漁會總幹事可否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規定，提案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案，因各部門間權責應清楚，以免造成有權無責現象，故本案按同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係屬理事會之職權，非屬總幹事職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4.29 農授漁字第 0970120408 號函）

第 36 條 漁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漁會章程定之。

漁會監事會可否由每 3 個月變更為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案，按漁會監事會之職權，係屬業務執行後之內部監督事項，一般較無急迫性質，倘遇有緊急事項，不及於每 3 個月舉行 1 次之定期會議召開，得以臨時監事會議方式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1.21 農授漁字第 0951230770 號函）

第 38 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第二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 一、漁會法第 38 條規定之會員代表「應出席人數」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之「全體會員代表」係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即現行第 33 條）由主管機關核定之會員代表名額而言，不因會員代表出缺無候補人而變更。（內政部 74.5.15 台內社字第 311758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第 2 次召集時，如其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是否可再召集第 3 次案，漁會法第 38 條第 2 項既規定第 2 次召集時，其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可開會，如其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自得再召集第 3 次會議。另其決議事項是否仍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查決議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內政部 78.1.25 台內社字第 66292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撤銷或廢止部分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資格，造成不足產生法定應選名額，應否辦理補選案，會員代表並無候補規定，會員代表之缺額如未影響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時，得不辦理補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23 農漁字第 901206682 號函)
- 四、漁會屆次改選，理事、監事不足額參選，可否再辦理候選人登記公告案，倘理事、監事不足額參選，其人數在不影響行使理事及監事職權時，不辦理補登記。但理事、監事人數倘不足漁會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漁會法第 38 條所定開會規定、或甲類會員之人數未達漁會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之比例者應辦理補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8.26.農授漁字第 0980151875 號函)

第 39 條 漁會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財產之處分，是否包含財產之賣出及承購疑義一案，處分行為乃直接使權利發生變動的法律行為，經由處分行為使現存權利直接發生移轉、變更或消滅的結果。因此，財產之處分應包括「承購」及「出售」。本案財產之購置應依漁會法第 39 條規定，提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7.4.農授漁字第 1001215277 號函）

第 40 條 漁會經費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漁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漁會。
-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運用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 四、漁業改進推廣經費：限用於漁業指導及改良，按年或按漁期由漁船主、魚塭主繳納。但設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會，得向入漁會員收繳。其收費標準及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由主管機關核准。
- 五、農業金融機構提撥款：公營農業金融機構，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百分之四以上，充作

各級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經費。

六、事業盈餘提撥款：依漁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七、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漁會事業補助費。

八、其他收入。

會員代表大會可否依漁會法第 40 條第 8 款議決向委辦會員及非會員收取服務工本手續費及該條文之適用範圍案，按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委託事項。」為漁會任務之一，如漁會執行事項屬委託代辦業務、其他法令規定或漁會法定應配合辦理事項，在法無明文規定下，漁會不宜另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但非屬上開規範之代辦事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漁會斟酌衡量其額外服務之成本，酌予收取工本費，並無不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8.28 農授漁字第 0921224408 號函)

第 42 條

漁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漁會總盈餘。漁會總盈餘，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不得分配。
-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動支。
- 三、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四、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百分之八。
-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酬勞金之分配，有關理、監事部分應如何辦理案，漁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之酬勞金，應

按薪點比例分配，理、監事比照總幹事薪點計算，但其分配總額不得超過酬勞金總額百分之 30—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6 條之 1（即現行第 82 條）定有明文，應無疑義。（內政部 80.5.7 台內社字第 923785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第 49 條  
之 1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二審判決者，應解除其職務。但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一、有關漁會理事，向該會信用部申請中期擔保貸款延滯繳納本息已達 1 年 4 個月案，漁會理事、監事既已違反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請逕依漁會法第 4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7.16 農授漁字第 0931220248 號函)

二、有關○○區漁會理事○君因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罪，經法院判刑三個有期徒刑伍月，且均得易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其理事資格是否應依漁會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解職疑義案，按漁會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上開「判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非執行刑。於數罪併罰時，法官就各罪分別宣告其刑後，再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定被告應接受執行之刑期，爰○君因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所受三個宣告刑均在六個月以下，且均得易科罰金，其執行刑為一年，仍符合前開但書之規定，不在上開漁會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解除職務之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22 農漁字第 1040238935 號函）

第 51 條 漁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  
之 1 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有關主管機關答復會員代表落選人提出之異議，該答復函是否為行政處分疑義案，漁會選舉票無效票認定之爭議，其本質即屬漁會選舉之爭議，依漁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應循民事訴訟解決，倘對於無效票認定結果有所疑義，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為救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5.3 農授漁字第 1100214381 號函)

## 拾貳、漁會法施行細則釋義



# 漁會法施行細則釋義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劃設之漁民小組，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不得少於五十人。

漁民小組劃設後，因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變更或會員人數減少至未滿五十人，得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漁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漁民小組只限於因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變更或會員人數減少至未滿 50 人，始得重新劃設，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至所屬機關核定之。另改選前 6 個月之起算部份，應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日為起算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17.農授漁字第 0971253941 號函)

第 17 條 漁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有關漁會理事長不召集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案，倘若理事長不依期限召集或指定 1 名理事召開會議時，請主管機關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理事 1 人儘速召開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會議，並依程序完成複審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3.20 農授漁字第 1101346812 號函)

第 18 條 漁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或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

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監事後，再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

- 一、理、監事出缺，候補理、監事遞補後其任期是否視同 1 屆案，遞補後之理、監事其任期應視為 1 任。（內政部 78.1.25 台內社字第 66292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有關區漁會理事長當選鎮長，未就職前，辭去理事長職務，保留理事資格，是否抵觸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案，查漁會法及其相關法令，並無辭去理事長職務同時喪失理事資格之規定；至於漁會法施行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指理事長出缺並同時不再具理事之身分而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2.21 農授漁字第 0941236589 號函）
- 三、有關漁會理事、監事出缺，候補理事、監事無遞補意願，是否得於出缺前先行放棄遞補一節，按候補理事、監事如無遞補意願，得於出缺前先行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

即喪失遞補理事、監事資格，並於聲明書送達漁會時生效。另候補理監事於出缺遞補後若立即以書面辭職，因已遞補，仍應視為曾擔任 1 屆次，而受漁會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1.18 農漁字第 1041265102 號函）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屆期未能產生，係指未能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漁會員工歸級表由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

- 一、未符合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之漁會員工，得否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總幹事職務案，查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已明確規定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漁會員工歸級表由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並無需符合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3.1 農授漁字第 0941204993 號函）
- 二、有關暫代總幹事之指定疑義案，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30 條（即現行第 50 條）有關漁會總幹事代理問題，係指總幹事因差假或因案停職，至於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依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3.25 農授漁字第 0941207573 號函)

三、漁會總幹事代理疑義案，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暫行代理順序應屬法定職責，非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代理原因，不宜變更，……另代理現象究非常態，仍應責請漁會依法辦理總幹事聘任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4.11 農授漁字第 0970109223 號函)

四、漁會總幹事出缺時，依規定代理總幹事職務之人員，理事會可否就該員提出不信任予以解除代理總幹事疑義案，總幹事出缺時由秘書、會務部門主管暫行代理係法定事項，理事會職權已規定於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案請地方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輔導所轄區漁會確實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7.18 農授漁字第 1051260442 號函)

第 27 條 漁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監督執行之。

有關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月額出席費及理、監事、會員代表出席費支領標準在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適法性疑義案，可由主管機關輔導各農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至漁會部分請參照辦理。(內政部 89.6.27 台內社字第 8916377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第 30 條 漁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漁會授權課室主管代為決行之公文書，其對外行文能否加註「授權課室主管代為決行」字樣案，按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漁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基於權責劃分原則，凡漁會對外行文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不得加註「授權課室主管代為決行」字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23 農授漁字第 0980101313 號函）

第 32 條 區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漁民小組劃分選區，漁民小組人數不足產生一名會員代表時，應與鄰近之漁民小組合併為一選區；選區劃定後，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會員代表應按改選前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之會員人數產生之。

有關會員代表名額應如何產生？又各選區之會員代表名額應如何計算案，漁會會員代表應按改選前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之會員人數產生之，此為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同細則第 33 條對區漁會會員代表規定之名額應依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之會員人數計之，並送主管機關核定；至會員代表是否為一定數，法無明定，為維公平合理，宜就該會員人數所列不同級距依比例產生。又各選區會員代表數之計算方式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妥為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31 農授漁字第 0941320170 號令）

### 第 33 條

區漁會會員代表名額規定如下：

- 一、會員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 二、會員在二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為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
- 三、會員在四千人以上未滿六千人者，為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 四、會員在六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為四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 五、會員在一萬人以上者，為五十一人至六十一人。

前項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

- 一、漁會會員人數發生變動，致與漁會章程所訂之會員人數（漁民小組）不符合時，同意依縣（市）政府所核定之會員代表名額為準，再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漁會章程追認後辦理、監事選舉。（內政部 82.1.5 台內社字第 827602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漁會會員人數異動，致漁會章程所定之選任人員名額不符漁會法施行細則規定一案，同意依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選舉人名冊人數決定其應置理事、會員代表名額，並於事後修正其章程交由新屆次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另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可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會員人數比例間距而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6 農授漁字第 0971253358 號函）

第 34 條 漁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 一、漁會會員代表或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內政部 78.1.16 台內社字第 662820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按漁會理事當選人是否參加宣誓，法無明文。至參加工事會議雖曾親自到會，但未簽到並於中途離席，是否視為缺席乙節，查漁會理事會開會之法定出席人員，應以簽到人數為準計算之，中途離席如發生數額問題，應依會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78.5.2 台內社字第 69597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三、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即現行第 34 條）所稱「正當理由」疑義案，其請假原因是否屬於正當理由，應就事實予以衡量認定，如係出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無法出席會議者，應可視為具有「正當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1.28 農授漁字第 0911200913 號函)
- 四、漁會現任理事因病長期請假，是否影響其理事資格案，查病假為請假之正當理由之一，本案核與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並無不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2.26 農授漁字第 0931204010 號函)

第 35 條 漁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

漁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屬於本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所定之決議，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前二項報請備查及核准事項，均應副知上級漁會。

- 一、會議紀錄之簽署應依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2 項辦理，必要時可由會議主席當場宣讀紀錄，公認無誤後由主席與紀錄人共同簽署即可，無須另推紀錄簽署人。（內政部 66.6.17 台內社字第 739592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人民團體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所為之決議，須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或核備者應分別專案處理。主管機關對報備性質之會議紀錄，可不予核復，惟如會議紀錄中應專案處理而未報核，或其決議案有不合法令規定者，應即函復該團體撤銷或改正，俾免違反法令，影響會員之權益。（內政部 67.6.26 台內社字第 782016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拾參、漁會選舉罷免辦法釋義



#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釋義

第 12 條 漁會應於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漁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漁民小組公告，敘明選舉人名冊於漁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七日，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漁會申請更正。

漁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函送上級漁會，一份存查。

前項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漁會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由漁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選舉人名冊應於漁民小組選舉投票日前 60 日公告，且該名冊經公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漁會法第 19 條情形之一者得予更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既已明定，除具上項情形外，不應再辦理會員資格之

異動（如甲類會員變更為乙類會員）。（內政部 78.2.23 台內社字第 67901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 檢討）

二、有關漁會會員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戶籍由甲選區遷移至乙選區，又於名冊公告截止後由乙選區再遷回甲選區，其會員代表及漁民小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否有效，應以何選區為準案，按會員戶籍未遷離同一漁會組織區域，並不影響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應以何選區為準乙節，應以公告確定之名冊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1 農漁字第 901204958 號函）

三、漁會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漁會發現選舉人之小組別記載錯誤，漁會可否主動逕予更正案，漁會可主動逕予更正並通知該選舉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31 農授漁字第 0941320170 號令）

四、選舉人名冊公告後，若有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自行退會或發現不符會員資格情形，如何處理案，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後，除有漁會法第 19 條規定出會情事得更正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如有從事漁業資格之喪失等理由，應俟改選完成後，再依會員資格平時清查異動方式，循正常程序提報理事會審查認定之。又候選人資格經漁會審查通過後，倘非有漁會法第 19 條法定出會情形，該候選人資格應俟選後再由理事會本權責審查其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3.7 農授漁字第 1020207079 號函）

- 五、漁會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發現符合選舉資格之會員漏列，是否得補列於選舉人名冊疑義案，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漁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由漁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外，不應再辦理選舉人名冊之異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3.15.農授漁字第 1061253681 號函)
- 六、有關○○縣政府函請○○區漁會全面會員清查後再辦理漁會選舉案，查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已規定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每年至少一次查對會員戶籍資料，該會選舉人名冊業經確定，縱再全面進行會員清查仍不得變更選舉人名冊，另該會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貴府應有派員列席指導，倘貴府認定該會理事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時，得依漁會法監督相關章節，督導漁會改善；為維護多數會員選舉權益，本次選舉仍請確實依漁會改選時程辦理，並速指派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指導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2.23 農授漁字第 1101251129 號函)
- 七、有關候選人從事漁業勞動資格喪失，其是否仍具候選人資格疑義案，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冊內人員除具有漁會會員資格外，亦具會員代表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因此選舉人倘登記為候選人，除有漁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出會情事外，其漁會會員資格不得變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2.17 農授漁字第 1100205160 號函)

第 16 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由漁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漁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調查、警察、戶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戶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 一、漁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規定，僅能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故在未依法提經理事會審查准予變更會員資格前，漁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不得逕予變更。（內政部 78.2.23 台內社字第 67801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二、漁會理監事候選人所提信用報告疑義案，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準此，候選人資格經漁會審查通知不合格，得依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複審；至於補件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若係登記截止日後請領之資料，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仍應受理並依上開規定辦理複審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3.17 農授漁字第 1101252660 號函）

- 第 18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左：
- 一、漁民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 二、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主張，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 一、漁會會員代表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可否以書面連署方式辦理疑義案，選舉投票方式，應以出席之會員代表於尚未進行投票前，始得在會場中主張，未出席之會員代表不得以書面連署方式主張投票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3.20 農授漁字第 0981233500 號函）
- 二、有關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主張，會議主席得宣布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惟如會員代表提出異議時，依會議規範由全體會員代表

進行表決，經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議決決定採用何種投票方式，並由會議主席宣布所採之投票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3.24 農授漁字第 1061254296 號函）

第 19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應依左列規定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

- 一、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每一投票所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漁會之聘任職員擔任，聘任職員不足時，得由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
- 二、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置監票員二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選舉人或罷免案之投票人互推，無法互推時，得由主席指定。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漁會之聘任職員擔任。

漁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辦理前項第一款選舉事務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漁會聘任職員人手不足暨應實際作業之需要，發票員得兼唱票員或計票員。但指導員仍不可兼任監票員。(內政部 82.1.5 台內社字第 8276024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第 31 條

漁會之選舉、罷免，在開票結果宣布後，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分區投票選舉者，應於當場以口頭或書面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應於接受前項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核復。

漁會理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於抽籤前遞交辭職書放棄權益者，是否仍具候補理事資格疑義一案，漁會將選舉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已告定案；選舉結果既經核定，該候選人當時未列入候補理事名冊中，故無候補理事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4.19 農授漁字第 0990121897 號函）

第 37 條 漁會選任人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向漁會提出，辭職書送達漁會時即生效力。漁會應向主管機關備案，並向原選出單位或會議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參加原任職務之補選。

漁會會員代表、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理、監事當選後，當場聲明放棄者，應如何遞補案？

- (一)由漁民小組選出之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及下級漁會選出之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於宣布開票結果後向所屬漁會書面聲明放棄當選時，因無候補之規定，應予從缺；漁民小組組長出缺後，由副組長繼任。
- (二)理、監事於宣布開票結果後，向所屬漁會書面聲明放棄當選者，得由同類候補者依次遞補。(內政部 78.1.16 台內社字第 662822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拾肆、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釋義



#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釋義

第 13 條 現任漁會總幹事依前條辦理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為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主管機關應予優先評定為合格人員，除其他候聘人依第十六條評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外，不再遴選其他人員。

有關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為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其資格審查無須辦理成績評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13 農授漁字第 1011342109 號函)

第 16 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

項目規定如下：

- 一、學歷。
- 二、經歷。
- 三、品德操守。
- 四、工作表現。
- 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  
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  
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  
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 二、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  
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  
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  
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  
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  
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  
談程序。

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

有關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任漁會理監事者，其年資可視為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款區漁會總幹事應具資格中「相當委任職務」之年資，惟漁會理監事非屬編制內人員，該年資不能視為漁會編制內人員之年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30 農授漁字第 1021340247 號函)

## 第 18 條

漁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中途出缺係因屆齡退休者，得於退休生效日前，先行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理事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未能依前二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 一、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8 條規定，對於漁會總幹事中途出缺，「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之規定，該「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應自出缺之日起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4.11 農授漁字第 0970109223 號函)
- 二、有關漁會現任總幹事屆齡退休，是否得於退休生效日前，適當期間內辦理繼任總幹事遴選登記疑義案，為使漁會及時聘定，以利漁會業務推展，遴選作業得於現任總幹事退休生效之前適當期間內辦理繼任總幹事遴選登記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2.23 農漁字第 1041267541 號函)



拾伍、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  
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  
及審查辦法釋義



#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釋義

第 2 條 漁會甲類會員實際從事漁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遠洋漁民最近一年實際出海從事遠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二、近海漁民最近一年實際出海從事近海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
- 三、沿岸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出海從事沿岸漁業勞動達四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

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淺海養殖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淺海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

五、魚塭養殖漁民：

(一) 自有或使用他人魚塭土地面積○·二公頃以上之魚塭養殖漁民，最近二年每年實際從事魚塭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二) 最近二年每年受僱從事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之受僱魚塭養殖漁民，持有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者。

六、湖泊、河沼漁民最近二年每

年實際從事湖泊、河沼漁業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 一、有關自有或使用他人之魚塭養殖漁民，須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其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是否可由村里長出具案，該項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不得以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替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5.28 農授漁字第 0931214298 號函)
- 二、有關魚塭養殖漁民及近海或沿岸漁民登記漁會理監事候選人疑義案，係指經政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不得以土地所有權狀替代之。……以近海或沿岸漁民身分加入漁會甲類會員者，得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會籍異動登記為湖泊、河沼或其他漁民，在未辦理異動登記前，仍應依原登記漁業勞動種類提出證明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6.10 農授漁字第 0931216196 號函)
- 三、有關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所稱「最近 2 年」，得否由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為基準日向前推算 2 年或最近整年度兩案並行採計疑義案，查該辦法所稱「最近 2 年」係指受理登記漁會理監事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 2 年。(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94.3.9 農授漁字第 0941206230 號函)

四、有關受僱從事魚塭養殖之漁民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應檢具證明文件疑義案，依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受僱從事魚塭養殖之漁民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應檢具最近 2 年每年受僱從事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又該證明文件應由雇主出具，且應載明該勞動期間每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金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3.31 農授漁字第 0971204160 號函)

五、養殖漁業登記證所記載負責人是否必須限登記本人為限乙節，查漁業法第 69 條規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對於養殖漁業登記證認定相關事宜，應由地方政府依當地養殖漁業登記證核發管理情形，輔導所轄區漁會妥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2.16 農授漁字第 1061252342 號函)

六、有關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倘海巡單位出具目視出海登錄之漁船進出港紀錄，並敘明進出港船員姓名，可作為該漁民之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2.20 農授漁字第 1061252573 號函)

七、有關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之海上勞動證明文件，可否由船長出具證明文件案，應由海巡單位出具之船員進出港紀錄為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2.21

農授漁字第 1061252697 號函)

- 八、有關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之「魚貨交易資料」係指販賣自行捕撈或養殖魚貨，由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0.14 農授漁字第 1081266041 號函)

第 5 條 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漁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成紀錄。

一、受僱從事魚塭養殖之漁民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應檢具最近二年每年受僱從事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文件，又該證明文件應由雇主出具，且應載明該勞動期間每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金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3.31 農授漁字第 0971204160 號函）

二、原以「近海漁民」身分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日後申請變更為「沿岸漁民」，其身分資格為何部分，選舉人名冊公告前若已完成變更為近海或沿岸漁民身分，自應依變更後之身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17 農授漁字第 0981230481 號函）

三、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自有或使用他人魚塭土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之魚塭養殖漁民，最近二年每年

實際從事魚塭養殖勞動達六個月以上，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其中養殖登記證應為登記日前 2 年起，迄今仍有效之登記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3.6 農授漁字第 0981232780 號函)

第 8 條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  
之 1 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  
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  
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  
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  
自其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

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漁會理  
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  
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  
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發現其於  
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  
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  
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  
影響。

- 一、現任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倘登記為下屆理、監事候  
選人，其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期間之限制疑義案，按「漁  
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第 8 條之 1 規定：「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  
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  
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亦即，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  
應受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所定每年直接從  
事漁業勞動期間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2.15

農授漁字第 1061252083 號函)

二、區漁會現任理事監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時間清查方式及應否組成漁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疑義案，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略以，漁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喪失其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解除職務；準此，漁會理事、監事自就職迄今，每年漁業勞動時間均應維持其候選資格。至於是否組成漁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一節，按漁業勞動時間之清查，應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農業部 112.11.20 農授漁字第 1121236445 號函)



拾陸、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  
認定辦法釋義



#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 辦法釋義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漁會甲類會員，係指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者；其證明文件如下：

- 一、遠洋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二、近海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
- 三、沿岸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 四、淺海養殖漁民：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其漁業勞動不使用船筏者，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 五、魚塭養殖漁民：魚貨交易資

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六、湖泊、河沼漁民：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之證明。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者，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一、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村里長出具證明文件暨第 4 條第 3 款漁業勞動證明文件執行疑義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經查內政部已將從事漁業勞動證明納入村里辦公室核發證明事項(內政部 92 年 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175 號函各縣市政府)，以利漁民取得加入區漁會會員之資格；漁民向村里長申請漁業勞動經歷證明，其申請程序如下：(一)由本人攜帶印章、國民身分證提出申請。(二)村里長應查訪敘述申請者之作業地點、時間、漁具、漁法、漁獲物種類、銷售管道、每年作業期間、年收入及是否有其他專業職業等資料出具證明書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7 農授漁字第 0921238644 號函)

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所規範魚塭養殖漁民之魚貨交易資料，可否由一般魚販出具證明案，查該辦法所稱「魚貨交易資料」，已極為明確，並未限定內容格式或由何人出具，惟依據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審定區漁會會員入會及出會係理事會之職權，各區漁會可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自行訂定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查入會及出會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3.19 農授漁字第 0931207806 號函)

三、漁會會員原從事漁撈工作，後更改為專營娛樂漁業工作，其會員資格是否變更為贊助會員案，查娛樂漁業亦屬漁業法所稱漁業之一，專營娛樂漁船船員持有海上勞動經歷證明文件者，符合「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漁會甲類會員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8 農授漁字第 0931228468 號函)

四、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所稱「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之規定已極為明確，且其核計勞動時間與「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有別。至於再僱在船期間達 5 個月以上者，如未達實際出海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時，仍不符合該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19 農授漁字第 0931229556 號函)

五、有關沿岸舢舨從業人員及早出晚歸或晚出早歸漁業從業人員，其漁業勞動時間認定疑義案，區漁會會員資格審

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有關漁業勞動時間之認定，因漁業種類、漁場、天候海象等等因素有異，而未予以統一明確規範，惟早出晚歸或晚出早歸漁業從業人員因其出海作業時間，其漁業勞動時間以 1 日計算（跨日者以 2 日計算）應無疑義。有爭議者多屬報關出海即返未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者，除因機器故障等特殊因素外，出港即返者及可認定其出海未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者，均不符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2.1 農授漁字第 0931233930 號函）

六、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認定疑義案，「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所稱「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係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並未限定於 1 年中之特定期間，故區漁會辦理之會籍清查時，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之標準應按年度核算之；至於初次從事漁業之新進會員，得於入會日起計算，在 6 個月內補送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時間之證明文件，其勞動時間得折半計算之。區漁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時，應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不得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廢止其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3.11 農授漁字第 0941204499 號函）

七、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與第 15 條疑義案。

（一）按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及第 15 條之規定意旨，係指在 92 年 11 月 14 日以前入會之現有漁會甲類會員，持續從事漁業勞動者，不受該辦法第 2 條每年應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在該辦法 9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以後入會者，仍應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且其入會後每年需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連續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滿 50 歲，同時仍在從事漁業勞動者，始有該辦法第 3 條「不受第二條第一項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之適用。

(二)至漁會甲類會員出(退)會後，於旨揭辦法 9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之後再次申請入會者，應視為重新入會，其入會時之會員資格審查認定，應依旨揭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即必須檢具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另出會情形係因漁會法第 19 條第 4 款所定「住址或船籍遷離漁會原組織區域」者，其在轉換漁會期間仍持續以從事漁業工作為本業，且未以其他身分投保勞工保險，入會後，得將其前後漁會之會員年資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符合同辦法第 3 條所定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例外認其有該條不受第 2 條第 1 項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 3 個月以上限制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4.18 農漁字第 0961234578 號函)

八、漁船船長家屬倘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例如魚貨整理裝卸、漁網具整理、漁船清艙、魚貨加工運銷、販售等，可否以當地區漁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案，直接從事漁業勞動，係指搭乘漁船(筏)從事海上漁業捕撈、或於魚塢(淺海)從事水產養殖、或於沿岸海域(湖泊、河沼)採捕水產物，並持有本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定證明文件；至於漁船船長家屬倘從事漁業相關工作，例如魚貨整理裝卸、漁網具整理、漁船清艙、魚貨加工運銷、販售等，因不符上揭規定，爰不能以當地區漁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農業部 113.6.17 農授漁字第 1130225064 號函)

第 3 條 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不受前條第一項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之限制。

- 一、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3 條之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是否仍應受本辦法第 15 條「……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之規範案，查漁會法第 15 條已有明定具有漁民之資格始能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故區漁會甲類會員應均為從事漁業勞動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4.2 農授漁字第 0931209379 號函)
- 二、漁會甲類會員之首要條件需符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規定，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加入漁會甲類會員者，故從事漁業勞動證明部分依第 2 條各款規定辦理；基於本辦法第 3 條立法原意係為體恤長年從事漁業工作者年長後恐無法達到每年實際從事漁業 3 個月之規定，予以放寬不受第 2 條漁業勞動期間之限制，得由漁會依該辦法第 16 條自行從寬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19 農授漁字第 0931229556 號函)

第 5 條 申請加入區漁會會員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第二條或第四條所定之證明文件，向設籍區漁會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時間之證明文件，得於入會後六個月內補送；屆期未補送者，廢止其會員資格。

一、入會起算日期，仍應以申請之日期為準。(內政部 76.4.30 台內社字第 498666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廢止會員資格疑義案，查「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5 條但書規定，係考量初次從事漁業者，無法即時取得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之事實，為保障其權益所為設計之條文，其廢止生效日應為 6 個月期間屆滿之翌日。如屬心存僥倖鑽營法令漏洞，藉取得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享受加入勞、健保資格者，應依實際個案情況，從嚴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1.21 農授漁字第 0941233278 號函)

三、有關漁會新加入甲類會員因未能於入會後 6 個月內補送實際從事漁業活動時間之證明文件經理事會審查出會，可否於出會之申復期間申請變更為乙類會員免重新申請入會案，本案漁民於申請加入甲類會員後 6 個月

內，未能提出實際從事漁業勞動時間之證明文件，依規定應予廢止其會員資格，倘欲加入漁會為乙類會員，應重新提出入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1.6 農授漁字第 0961230957 號函)

- 四、有關「區漁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入會後 6 個月內未補送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者，廢止其會員資格之效力，其效力自廢止之日生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2.18 農授漁字第 0961231924 號函)

第 6 條 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區漁會應設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由總幹事召集之。

二、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應將會員入會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彙整，並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並敘明具體意見，造具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

三、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漁會編造會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之審查，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並請有關單位列席指導。

- 一、關於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列席理事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複審，得否比照理事領出席費，或由理事會議議決通過發給出席費案，經查依法無據。(內政部 88.11.17 台內社字第 8837906 號函，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8 月檢討)
- 二、有關區漁會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之相關疑義案，按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漁會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為

理事會之法定職權，又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漁會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是以漁會理事會審查及複審會員資格，主管機關自宜依職權派員指導；至若主管機關因故未克派員列席指導監督，其會員資格審查結果之紀錄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不影響其審查效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1.8 農授漁字第 0960160958 號函）

三、漁會會員資格審查是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疑義案，漁會必須組成會員資格審查小組，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初審，再提報理事會審查。倘會員提供不實證件，應撤銷其會員資格。倘漁會人員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審查作業，應追究其責任。爰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屬實質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1.2 農授漁字第 1060736669 號函）

第 8 條 區漁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該會員應填具會員異動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漁會辦理異動登記，或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退會。

漁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理事會應予審定出會，並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

漁會會員有本法第十九條出會情形之一者，會員資格當然喪失，並隨之出會，其出會事實由理事會確認。

漁會會員出會後，重新申請入會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關於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嗣後因戶籍遷出漁會組織區域，為避免影響漁民申領老農津貼之資格，應由轉出漁會轉知漁民於遷出漁會當日或次日向遷入之漁會申請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另遠洋漁民原於漁船公司工作及投保，若於上岸遭解僱時，應立即向所轄區漁會申辦加入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事宜，以維護漁民本身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4 農授漁字第 1021340234 號函）
- 二、本辦法施行前以「近海漁民」、「遠洋漁民」或「沿岸漁民」身分入會者，嗣後從事魚塭養殖工作，是否需異動

登記為「魚塭養殖漁民」部分：按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區漁會會員資格異動時，該會員應填具會員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區漁會申請異動登記」，所以會員資格有異動，應該向所屬區漁會辦理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1.1 農授漁字第 1011232075 號函）

三、會員資格有異動，然未向漁會辦理登記，則該會員提出「現仍從事漁業勞動」之證明時，應為何種文件部分：關於會員資格未向漁會辦理異動者，應依該會員於漁會登記之會員種類，提出漁業勞動證明文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1.1 農授漁字第 1011232075 號函）

四、漁會甲類會員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後，是否還需保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疑義案，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2 條規定，漁民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時，必須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至於領取後是否需保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則無明文規定，得由漁民自行決定視其需求是否保有漁會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3.19 農授漁字第 1091203629 號函）

第 9 條 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會員之資格變更者，區漁會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自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理事會審查，當事人屆期不提出者，由區漁會逕送理事會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已加入之會員，由區漁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漁會甲類會員長期出境，經戶政機關逕予登記遷出，其出會日期究應溯自出境日或以戶政機關登記遷出日為準一案，漁會會員資格異動，若係漁會經清查知悉者，漁會即得據以辦理；惟若係因戶政單位逕予登記遷出後，漁會係於年度清查時，始知其戶籍遷出而不符甲類會員資格，則應依戶政單位登記遷出之日期起，據以辦理出會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0.29 農授漁字第 0991228560 號函）

第 12 條 區漁會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向區漁會提出，並以書面送達區漁會之日起生效；區漁會並應列冊提報理事會。

前項會員退會前應對區漁會應履行之義務尚未履行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履行。

漁會要求漁民簽署退出漁會會員資格聲明書，是否符合「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2 條規定疑義一案，按「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2 條規定：「區漁會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向區漁會提出，並以書面送達區漁會之日起生效」；準此，簽署退出漁會會員資格聲明書，係符上開退會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7.13 漁四字第 1011221028 號函）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區漁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5 條所稱「本辦法施行前」係指 92 年 11 月 14 日；係為保障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規範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者之權益，故其勞動時間及漁業勞動證明，亦得由漁會依本辦法第 16 條自行從寬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19 農授漁字第 0931229556 號函)
- 二、本辦法第 15 條所訂「不受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所指為何部分：按本辦法 92 年 11 月 14 日訂定前，有關會員之認定係依據「台灣省基層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辦理，當時只要有實際從事漁業勞動即可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並無規定每年從事漁業勞動應三個月以上之限制，爰本辦法訂定前已入會者，只要續從事漁業勞動，就不受每年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1.1 農授漁字第 1011232075 號函)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入會者，是否仍須提出「現仍從事漁業勞動」之證明，又該證明是否為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證明文件部分：按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亦即各區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清查，並依實際需要，要求會員提出「現

仍從事漁業勞動」之證明，該證明應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1.1 農授漁字第 1011232075 號函)

第 16 條 區漁會審查會員資格對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擬定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要點可否從嚴規定設籍漁會組織區域之沿海村里及一定期間疑義案，按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6 條係授權區漁會於審查會員資格時，對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得擬訂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要點。○○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2 條沿岸漁民之資格，從嚴規定設籍漁會組織區域之沿海村里及一定期間，已逾越增加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現行漁會法第 15 條規定為成年)，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規定限度，請輔導該漁會針對沿岸漁民之特性重行研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3.2 農授漁字第 0931205700 號函)

二、有關漁會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對於申請加入漁會為會員者所須實際從事漁業之證明文件得於 6 個月內補送之規定，可否修正為 1 年內補送案，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區漁會審查

會員資格對漁會法及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始得擬定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於該法及該辦法已明定之事項，區漁會應不得另訂審查作業規定，且所訂審查作業要點亦不得與漁會法及認定辦法相牴觸，如若相牴觸者無效，主管機關並得依漁會法第 45 條規定予以警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0.12 農授漁字第 0950156181 號函）

三、有關區漁會訂（修）定之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疑義案，按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區漁會審查會員資格對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擬定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各區漁會訂定其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僅得依該辦法所定之原則，訂定審查作業之規範，對於該辦法已明文規定之事項不得任意修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15 農授漁字第 0960153547 號函）

